

海通资管可转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资产管理合同

管理人合同编号：海通资管（2020）-JH-KZZ

管理人：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

目录

一、前言.....	4
二、释义.....	5
三、声明与承诺.....	11
四、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12
五、资产管理计划的基本情况.....	18
六、资产管理计划的募集.....	21
七、资产管理计划的成立与备案.....	23
八、资产管理计划的参与、退出与转让.....	24
九、份额持有人大会及日常机构.....	33
十、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登记.....	33
十一、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	34
十二、投资顾问（如有）.....	44
十三、分级安排（如有）.....	44
十四、利益冲突及关联交易.....	44
十五、投资经理的指定与变更.....	45
十六、资产管理计划的财产.....	46
十七、投资指令的发送、确认和执行.....	47
十八、越权交易的界定.....	50
十九、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估值和会计核算.....	52
二十、资产管理计划的费用与税收.....	58
二十一、资产管理计划的收益分配.....	63
二十二、信息披露与报告.....	65
二十三、风险揭示.....	68
二十四、资产管理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财产清算.....	75
二十五、违约责任.....	79
二十六、争议的处理.....	81
二十七、资产管理合同的效力.....	81
二十八、其他事项.....	82
附件 1：风险揭示书.....	85

特别约定：《海通资管可转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或“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可以采用电子签名方式签订，管理人、托管人作为本合同签署方，已接受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条款；投资者作为本合同一方，以电子签名方式签署本合同即表明投资者完全接受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条款，同时本合同成立。

投资者、管理人、托管人同意遵守《电子签名法》、《证券公司资产管理电子签名合同操作指引》的有关规定，三方一致同意投资者自签署《电子签名约定书》之日起，投资者以电子签名方式接受电子签名合同（即本合同、集合计划说明书）、风险揭示书或其他文书的，视为签署本合同、集合计划说明书、风险揭示书或其他文书，与在纸质合同、纸质说明书、纸质风险揭示书或其他文书上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无须另行签署纸质合同、纸质说明书、纸质风险揭示书或其他文书。

仅在特殊情况下，投资者可以与管理人、托管人签署纸质合同。

一、前言

为规范海通资管可转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集合计划”或“计划”)运作,明确本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与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以下简称“《运作规定》”)、《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运作管理暂行规定》(以下简称“《暂行规定》”)、《证券公司资产管理电子签名合同操作指引》以及《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以下简称“《集合计划格式指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有关规定,投资者、管理人、托管人在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公平原则的基础上订立本合同。本合同是规定当事人之间基本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当事人按照《管理办法》、《运作规定》、《海通资管可转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以下简称“集合计划说明书”)、本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

管理人应当对集合计划的设立、变更、展期、终止、清算等行为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备案,并抄报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接受集合计划备案不能免除管理人按照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产品信息的法律责任,也不代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对资产管理计划的合规性、投资价值及投资风险做出保证和判断。投资者应当自行识别产品投资风险并承担投资行为可能出现的损失。

二、释义

在本合同及集合计划说明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计划、本集合计划、本计划、集合计划：	指依据《海通资管可转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和《海通资管可转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所设立的海通资管可转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集合计划说明书、计划说明书或说明书：	指《海通资管可转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
集合资产管理合同、资产管理合同、本合同：	指《海通资管可转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及其的任何有效的变更、修订和补充。
《基金法》：	指2003年10月28日经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自2004年6月1日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作出的修订。
《管理办法》：	指2018年10月22日，中国证监会令【第151号】，公布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
《运作规定》：	指2018年10月22日，中国证监会公告[2018]31号公布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
《暂行规定》：	指2016年7月18日经中国证监会公告（2016）13号文公布并施行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运作管理暂行规定》。
《指导意见》：	指2018年4月27日经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外汇管

	理局联合发布并于公布之日起施行的《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
《集合计划格式指引》:	指2019年3月29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并施行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
中国: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就本集合计划的销售地域，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法律法规: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有效并公布实施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地方法规、地方政府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元:	指中国法定货币人民币，单位“元”。
托管协议:	指《海通资管可转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托管协议》及对协议做出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银保监会:	指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集合计划管理人或管理人:	指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简称“海通证券资管”）。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人、集合计划托管人或托管人:	指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上海市分行”）。
销售机构:	指管理人及其他符合基金销售资格条件并依据与管理人签订的相关代理销售协议接受管理人委托销售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机构。
注册登记人、注册登记机构、注册与过户登记人:	指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简称“海通证券资管”）。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合同当事人:	指受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约定，根据集合资产管理合同享受权利并承担义务的法律主体。

投资者：	指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者。
合格投资者：	<p>指具备相应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投资于单只资产管理产品不低于一定金额且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和法人或者其他组织：</p> <p>(1) 具有 2 年以上投资经历，且满足下列三项条件之一的自然人：家庭金融净资产不低于 300 万元，家庭金融资产不低于 500 万元，或者近 3 年本人年均收入不低于 40 万元；</p> <p>(2) 最近 1 年末净资产不低于 1000 万元的法人单位；</p> <p>(3) 依法设立并接受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机构，包括证券公司及其子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期货公司及其子公司、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的私募管理人、商业银行、金融资产投资公司、信托公司、保险公司、保险资产管理机构、财务公司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p> <p>(4) 接受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机构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p> <p>(5) 基本养老金、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p> <p>(6) 中国证监会视为合格投资者的其他情形。</p>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成立日：	指本集合计划达到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成立条件后，管理人确定的本集合计划成立的日期。
募集期：	指集合计划成立前，接受投资者认购参与至集合计划成立日之间的时期；募集期结束日与集合计划成立日之间可以有合理的用于办理确认、验资等手续的工作日。集合计划的初始募集期自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发售之日起不得超过 60 天。
建仓期：	指自产品成立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

集合计划存续期：	指集合计划自成立日起至终止的期间。
工作日：	指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T日：	指管理人受理投资者日常参与、退出或办理其他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业务申请的受理日，如管理人自动发起业务则指业务发起日。
天：	指自然日。
T+n日：	指自T日起第n个工作日（不包含T日）。
参与：	指投资者申请投资于本集合计划的行为。
募集期参与、认购参与或认购：	指在募集期内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者购买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行为。
存续期参与、申购参与或申购：	指在存续期内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者购买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行为。
退出、赎回：	指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者按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约定，申请卖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行为。
巨额退出：	在单个开放日，投资者当日累计净退出申请份额（退出申请总份额扣除参与申请总份额之后的余额）超过上一工作日集合计划总份额数的10%时，即为巨额退出。
封闭期：	特指成立日后的一个或多个期间，在此期间投资者不得参与、退出本集合计划。
开放日：	指投资者可以办理集合计划参与、退出或其他约定业务的工作日。
开放期：	特指成立日后的一个或多个期间，在此期间的工作日投资者可以办理集合计划参与、退出或其他约定业务。
年、年度、会计年度：	指公历每年1月1日起至当年12月31日为止的期间。
计划年度：	指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成立之日起每满一年为止的期间。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或委托投资资产：	指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投资者的意愿，投资者参与的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净额。

7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	包括可在交易所、银行间市场正常交易的股票、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期货及期权合约以及同业存单，7个工作日内到期或者可支取的逆回购、银行存款，7个工作日内能够确认收到的各类应收款项等。
流动性受限资产：	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者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到期日在10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资产支持证券（票据）、流动受限的新股以及非公开发行股票、停牌股票、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等资产。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收益：	指集合计划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和其他收入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账户：	指注册与过户登记人给投资者开立的用于记录投资者持有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情况的登记账户。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总值：	指集合计划所购买的各种有价证券、银行存款本息、集合计划应收款项及其他投资所形成的价值总和。
集合计划负债：	指集合计划运作时所形成的负债，如应付管理费、应付托管费、应付收益等。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	指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总值扣除负债后的净资产值。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单位净值：	指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除以集合计划总份额。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面值：	指人民币1.00元。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估值：	指计算评估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和负债的价值，以确定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的过程。
业绩比较基准：	指管理人用于衡量、评估本集合计划投资运作情况的基准。

	本集合计划无业绩比较基准。
业绩报酬计提基准:	指管理人依据资产管理合同提取管理人业绩报酬的基准。
不可抗力:	指当事人不能预见, 不能避免, 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洪水、地震及其他自然灾害、战争、骚乱、火灾、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政府征用、没收、法律法规变化、其他突发事件、注册与过户登记人非正常的暂停或终止业务、证券交易所非正常暂停或停止交易等, 非因管理人、托管人自身原因导致的技术系统异常事故、政策法规的修改或监管要求调整等情形。因中国人民银行银行间结算系统出现故障导致银行间的结算无法进行的情形, 因电信服务商原因导致托管人资金划付的网络中断、无法使用的情形, 构成对托管人适用的不可抗力事件。
通知及送达:	除非本合同另有约定, 本合同项下各方之间的一切通知均应以中文写成并可由专人送达、挂号邮递、特快专递、电子邮件、传真等方式送达。通知在下列日期视为送达日: (1) 专人递送的通知, 在专人递送之交付日为有效送达; (2) 以挂号信(付清邮资)发出的通知, 在寄出(以邮戳为凭)后的第7日为有效送达; (3) 以特快专递(付清邮资)发出的通知, 在寄出(以邮戳为凭)后的第3日为有效送达; (4) 由传真传送, 发送成功当日即为有效送达; (5) 由电子邮件送达, 以发送方服务器显示的发送成功时间为送达时间。本合同项下的通知, 均按文首载明的地址送达, 双方确认该地址为有效地址; 若需更改, 更改方应提前5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对方, 否则对方按原地址送达的视为已经送达。
书面通知:	包括以纸质方式邮寄/递送、传真及电子邮件等方式发

	送的通知。
管理人指定网站：	指www.htsamc.com，管理人指定网站变更时以管理人公告为准。

三、声明与承诺

（一）管理人承诺

1、在签订本合同前充分地向投资者说明了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投资工具的运作市场及方式，并充分揭示了相关风险；

2、已经了解投资者的风险偏好、风险认知能力和承受能力，对投资者的财务状况进行了充分评估；

3、按照《基金法》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委托财产，不保证委托财产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或本金不受损失，以及限定投资损失金额或者比例；

4、管理人应承担尽职调查等反洗钱工作职责，包括但不限于建立合理有效的反洗钱控制措施，对其自身客户开展反洗钱尽职调查等管控工作。管理人应建立健全客户尽职调查等反洗钱内部控制机制，与托管人共享本业务项下客户尽职调查及其他相关情况。

（二）托管人承诺

1、按照《基金法》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安全保管委托财产，履行信义义务以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2、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对管理人的投资或清算指令等进行监督；

3、在管理人发生异常且无法履行管理职能时，依照法律法规及合同约定召集份额持有人大会（若有），维护投资者权益，份额持有人大会设立日常机构的除外。

（三）投资者声明

1、符合《运作规定》要求的合格投资者，向管理人或销售机构提供的有关投资目的、投资偏好、投资限制、财产收入情况和风险承受能力等基本情况真实、完整、准确、合法，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重大遗漏或误导。前述信息资料如发

生任何实质性变更，及时书面告知管理人或销售机构；

2、财产的来源及用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未使用贷款、发行债券等筹集的非自有资金投资资产管理计划，且投资事项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业务决策程序的要求；

3、已充分理解本合同条款，了解相关权利义务，了解有关法律法规及所投资资产管理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知晓管理人、托管人及相关机构不应对资产管理计划的收益状况或本金不受损失做出任何承诺，了解“卖者尽责，买者自负”的原则，投资于本计划将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4、投资者承诺其知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金融机构报告涉嫌恐怖融资的可疑交易管理办法》、《金融机构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加强反洗钱客户身份识别有关工作的通知》等反洗钱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将严格遵守上述规定，不会违反任何前述规定；承诺用于投资的资金来源不属于违法犯罪所得及其收益；承诺出示真实有效的身份证件或者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积极履行反洗钱职责，配合进行受益所有人识别，不借助本业务进行洗钱等违法犯罪活动；

5、投资者承诺，其不属于联合国、欧盟或美国制裁名单内的企业或个人，不位于被联合国、欧盟或美国制裁的国家和地区；

6、投资者确认：投资者同意管理人向中国人民银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国家外汇管理局、中国证券业协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交易所等行政监管机构及自律组织披露投资者的所有相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投资者信息、委托资产情况、本计划投资情况等行政监管机构及自律组织要求的所有相关信息。管理人的披露行为不视为违反保密约定。

四、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设定为均等份额。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每份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一）投资者

投资者基本情况在资产管理合同签署页列示。

签订《海通资管可转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的投资者即为本合

同的投资者。投资者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姓名/名称、住所、联系人、通讯地址、联系电话等信息）在电子签名合同数据电文中列示。

1、投资者的权利

- (1) 分享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收益；
- (2) 取得分配清算后的剩余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 (3) 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参与、退出和转让资产管理计划份额；
- (4) 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参加或申请召集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若有），行使相关职权；
- (5) 按照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获得资产管理计划的信息披露资料；
- (6) 监督管理人、托管人履行投资管理及托管义务的情况；
- (7)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规定的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2、投资者的义务

- (1) 认真阅读并遵守资产管理合同，保证投资资金的来源及用途合法；
- (2) 接受合格投资者认定程序，如实填写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问卷，如实提供资金来源、金融资产、收入及负债情况，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签署合格投资者相关文件；
- (3) 除公募资产管理产品外，以合伙企业、契约等非法人形式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资产管理计划的，应向管理人充分披露实际投资者和最终资金来源；
- (4) 认真阅读并签署风险揭示书；
- (5) 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支付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参与款项，承担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管理费、业绩报酬（如有）、托管费、审计费、税费等合理费用；
- (6) 在持有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范围内，承担资产管理计划亏损或者终止的有限责任；
- (7) 向管理人或资产管理计划销售机构提供法律法规规定的信息资料及身份证明文件，配合管理人或其销售机构完成投资者适当性管理、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反洗钱等监管规定的工作；
- (8) 不得违反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干涉管理人的投资行为；

(9) 不得从事任何有损资产管理计划及其投资者、管理人管理的其他资产及托管人托管的其他资产合法权益的活动；

(10) 保守商业秘密，不得泄露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不得利用资产管理计划相关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或者其他不当、违法的证券期货业务活动；

(11)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二) 管理人

机构名称：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裴长江

联系人：周智敏

通信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广东路 689 号第 32 层第 01-12 室单元

联系电话：021-23219000

传真：021-63410460

1、管理人的权利

(1) 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独立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2) 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及时、足额获得管理人管理费用及业绩报酬（如有）；

(3) 按照有关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行使因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投资所产生的权利；

(4) 根据资产管理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监督托管人，对于托管人违反资产管理合同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及其他当事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应当及时采取措施制止，并报告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5) 自行提供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认定的服务机构为资产管理计划提供募集、份额登记、估值与核算、信息技术系统等服务，并对其行为进行必要的监督和检查；

(6) 以管理人的名义，代表资产管理计划行使投资过程中产生的权属登记等权利；

(7)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规定的及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2、管理人的义务

(1) 依法办理资产管理计划的销售、登记、备案事宜；

(2) 按照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要求报送资产管理计划产品运行信息；

(3) 按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履行受托人义务，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4) 对投资者的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进行评估，向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募集资金；

(5) 制作风险揭示书，向投资者充分揭示相关风险；

(6) 配备足够的具有专业能力的人员进行投资分析、决策，以专业化的经营方式管理和运作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7) 建立健全的内部管理制度，保证本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与其管理的其他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管理人的固有财产相互独立，对所管理的不同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分别投资；聘请投资顾问的，应制定相应利益冲突防范机制；

(8) 除依据法律法规、资产管理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为管理人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运作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9) 保守商业秘密，不得泄露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依法依规提供信息的除外；

(10) 公平对待所管理的不同财产，不得从事任何有损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及其他当事人利益的活动；

(11) 除规定情形或符合规定条件外，不得为管理人、托管人及其关联方提供融资；

(12) 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接受投资者和托管人的监督；

(13) 以管理人的名义，代表投资者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14) 召集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若有），份额持有人大会设立日常机构的除外；

(15) 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计算并向投资者报告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

(16) 确定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参与、退出价格，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确定份额交易价格的计算方法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合同的约定；

(17) 对非标准化资产和相关交易主体进行充分的尽职调查，形成书面工作底稿，并制作尽职调查报告；

(18) 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负责资产管理计划会计核算并编制财务会计报告；

(19) 聘请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

(20) 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确定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投资者分配收益；

(21) 根据法律法规与资产管理合同的规定，编制向投资者披露的资产管理计划季度、年度等定期报告，并向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并抄报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

(22) 办理与受托财产管理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23) 建立并保存投资者名单；

(24) 组织并参加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小组，参与资产管理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25) 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保存资产管理计划的会计账册、妥善保存有关的合同、协议、交易记录等文件、资料和数据，保存期限自资产管理计划终止之日起不得少于 20 年；

(26) 面临解散、依法被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并通知托管人和投资者；

(27) 确保投资者使用管理人颁发的有效数字证书以电子签名方式签订本合同。管理人应确保投资者签订本合同所使用的电子签名符合《电子签名法》等法律法规、监管规定的相关要求；

(28) 投资者通过管理人以电子签名方式完成本合同签约后，管理人应当按托管人要求的格式、内容和方式向托管人发送客户签订本合同的相关电子数据信息（以下简称“电子数据信息”），包括且不限于客户身份信息、签约序列号、签约时间等。管理人应对向托管人发送的电子数据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管理人向托管人发送的电子数据信息应符合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托管人向管理人提出的文件保存要求，且该等电子数据信息能够有效地表现所载内容，能够可靠地保证自最终形成时起内容保持完整、未被更改，并可供托管人随时调取查用。如托管人要求管理人提供带有投资者电子签名的本合同电子签署信息的，管理人应按照托管人的要求及时提供；

(29)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规定的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三) 托管人

机构名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

负责人：赵蓉

联系人：王皓

通信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200 号

联系电话：021-50375566

1、托管人的权利

- (1) 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依法保管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 (2) 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及时、足额获得资产管理计划托管费用；
- (3)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规定的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2、托管人的义务

- (1) 安全保管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 (2) 除依据法律法规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外，不得为托管人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托管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 (3) 对所托管的不同财产分别设置账户，确保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完整与独立；
- (4) 公平对待所托管的不同财产，不得从事任何有损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及其他当事人利益的活动；
- (5) 按规定开立和注销资产管理计划的托管账户及其他投资所需账户；
- (6) 复核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和份额净值；
- (7) 办理与资产管理计划托管业务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8)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复核管理人编制的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定期报告，并出具书面意见；

(9) 编制托管年度报告，并向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抄报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

(10) 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根据管理人的投资指令，及时办理清算、交割事宜；

(11) 管理人未按规定召集或者不能召集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由托管人召集份额持有人大会（若有），份额持有人大会设立日常机构的除外；

(12) 保守商业秘密，除法律法规、本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要求外，不得向他人泄露；

(13)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保存资产管理计划的会计账册，妥善保存有关的合同、协议、交易记录等文件资料，保存期限自资产管理计划终止之日起不得少于 20 年；

(14) 监督管理人的投资运作，发现管理人的投资或清算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或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应当拒绝执行，立即通知管理人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和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15) 投资于《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第（五）项规定资产时，准确、合理界定安全保管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监督管理人投资运作等职责，并向投资者充分揭示；

(16)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及资产管理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五、资产管理计划的基本情况

（一）资产管理计划名称

海通资管可转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二）资产管理计划的类别

固定收益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三）资产管理计划的运作方式

本集合计划为开放式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四）投资目标

本集合计划通过积极主动的可转债投资管理，追求集合计划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五）主要投资方向

本集合计划主要投资于：国内依法发行的国债、地方政府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含政策性银行债）、同业存单、企业债、公司债、资产支持证券非次级份额（含依据中国证监会和中国银保监会颁布规则发行及在交易商协会注册的资产支持证券）、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含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等经银行间交易商协会批准发行的各类债务融资工具）及其他债券、公募债券型基金、债券回购、货币市场基金、银行存款、股票、因可转换债券转股或可交换债券换股形成的股票。

投资者在此同意并授权管理人可以进行关联交易，具体约定以本合同第十四章“利益冲突及关联交易”约定为准。

投资于存托凭证，管理人在与托管人协商一致并确认系统可以支持相关业务后方可投资。

（六）投资比例

1、债权类资产：占本计划资产总值的 80%-100%，包括国债、地方政府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含政策性银行债）、同业存单、企业债、公司债、资产支持证券非次级份额（含依据中国证监会和中国银保监会颁布规则发行及在交易商协会注册的资产支持证券）、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含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等经银行间交易商协会批准发行的各类债务融资工具）及其他债券、公募债券型基金、债券回购、货币市场基金、银行存款等；

其中，投资于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债权类资产的 80%。

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公司债、企业债、中期票据等信用债的债券主体评级或债项评级或担保方评级至少有一项在 AA 及以上级别（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除外）；可转债、可交债的债项评级不低于 A；资产支持证券的主体或债项评级为 AA+（含）以上。无债项评级的以主体评级为准。不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

以上评级均不采用中债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评级结果。

2、股权类资产：占计划资产总值的 0-20%。本集合计划可以从二级市场买

入股票或持有因可转换债券转股所形成的股票或因可交换债券换股所形成的股票。其中，主动从二级市场上买入的股票按市值计算不超过计划资产总值的 10%。

3、债券回购：债券正回购融入资金余额不超过集合计划前一日资产净值的 100%；参与债券逆回购资金余额不得超过集合计划前一日资产净值的 100%。

（七）产品风险等级

本计划属于 R3 风险投资品种，适合识别、评估、承受能力 C3 及以上的合格投资者。

以上风险评级由管理人确定，管理人选择的代理销售机构的风险评级可能与此不同，产品最终风险等级以各代理销售机构的评定结果为准。

（八）存续期限

本集合计划存续期 10 年，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条件下可展期。

（九）份额的初始募集面值

本集合计划的份额初始募集面值为：1 元。

（十）资产管理计划的最低初始募集规模

本计划的初始募集规模不得低于 1000 万元。

（十一）资产管理计划的分级安排（如有）

本集合计划不分级。

（十二）资产管理计划的服务机构（如有）

1、集合计划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本集合计划直销机构为管理人直销柜台以及网上交易平台。

①直销柜台

名称：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广东路 689 号第 32 层 01-12 室单元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广东路 689 号第 32 层 01-12 室单元

法定代表人：裴长江

总经理：李井伟

成立日期：2012 年 6 月 26 日

实缴注册资本：22 亿元人民币

股东名称、股权结构及持股比例：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电话：021-23219000

②网上交易平台

投资者可以通过管理人网上交易平台办理集合计划的参与、退出等业务，具体业务办理情况及业务规则请登录管理人网站查询。管理人网址：
<http://www.htsamc.com>。

(2) 代销机构

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具备基金销售资格的销售机构销售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增减或变更本集合计划的销售机构时，将提前在管理人指定网站上公告。

六、资产管理计划的募集

(一) 募集对象、募集方式和募集期限

1、募集对象

符合《运作规定》规定的合格投资者。

2、募集方式

(1) 本集合计划通过非公开的方式向合格投资者进行募集；

(2) 在募集期内，投资者在每个工作日可以参与本集合计划；

(3) 投资者以募集期参与的方式购买集合计划份额，同意在提出募集期参与申请的同时支付参与金额。

3、募集期限

本集合计划的具体募集期以管理人的募集公告为准。管理人有权根据实际募集情况，决定延长或提前结束募集期。

其中初始募集期自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 60 天。

(二) 认购事项

1、认购费率：0%；

2、认购的原则

(1) 在集合计划募集期内认购参与集合计划，每份额的价格均为每份额面值，即人民币壹元；

(2) 采用金额参与的方式，即以参与金额申请；

(3) 在募集期内，当集合计划募集规模接近或达到约定的规模上限时，管理人将自次日起暂停接受参与申请；

(4) 在募集期内，当集合计划参与人数达到参与人数上限后，管理人不接受任何新投资者的参与申请而只接受本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的追加参与；

(5) 在募集期内，管理人使用“时间优先，金额优先”方法对集合计划募集的规模和人数进行控制，即首先按照参与时间顺序，先参与先确认，对于同样参与时间的，金额高者先确认，超过上限后的所有参与无效；

(6) 管理人有权仅接受管理人指定投资者的参与申请；

(7) 单个投资者参与金额不低于本合同约定的最低金额。

3、认购申请的确认

(1) 认购申请的提出

投资者必须根据本集合计划销售机构网点规定的手续，在本集合计划募集期内的工作日或销售机构确定的认购日的业务办理时间内向销售机构网点提出认购申请。

若本集合计划销售机构安排预约申请认购期，则投资者可以在预约认购期预约认购，若投资者预约认购的份额符合份额认购的条件，则管理人将在对应的募集期为投资者办理认购，认购价格为计划面值。

销售机构规定需提前预约申请认购的，投资者必须根据本集合计划销售机构网点规定的手续预约认购，预约申请认购期由销售机构安排并通知投资者。

(2) 投资者应开设销售机构认可的交易账户，并在交易账户备足认购的货币资金；若交易账户内认购资金不足，销售机构不受理该笔认购申请。

(3) 投资者必须到销售机构营业网点或通过销售机构指定网络平台签署《电子签名约定书》，之后既可以到集合计划销售机构指定营业网点的柜台申请认购集合计划，也可以登录销售机构指定网络系统以自主下单的方式认购集合计划，认购申请经管理人确认有效后，构成《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仅在特殊情况下，经管理人允许，投资者可以以签署纸质合同的方式申请参与。

(4) 投资者认购申请确认成功后，其认购申请和认购资金不得撤销。

(5) 投资者募集期参与的，可于计划成立 2 个工作日后通过办理参与的营

业网点或网上交易等周边系统查询参与确认情况。投资者认可管理人对其认购参与有效性的确认，除经管理人同意外，不再要求管理人提供任何有效性确认的资料。

4、认购份额的计算方式

认购费=认购金额×认购费率 / (1+认购费率)

认购份额=(认购金额+认购金额在募集期内认购参与所带来的利息-认购费) / 计划单位面值

认购份额以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差额部分计入计划资产损益。

5、初始认购资金的管理及利息处理方式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募集期间，管理人和集合计划销售机构应当在规定期限内，将投资者参与资金存入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登记机构指定的专门账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成立前，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动用投资者参与资金。

投资者的参与资金在募集期产生的利息将在募集期结束后折算为投资者份额，其中利息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三) 最低认购金额、支付方式

本集合计划最低认购金额为人民币 30 万元，追加参与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000 元，不设金额级差。最低认购金额不包含认购费。如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修改上述最低认购金额的要求，届时管理人可通过公告的形式对本集合计划的最低认购金额及投资者在某一销售机构处的最低持有份额进行调整。

(四) 投资者可以通过管理人及本集合计划销售机构指定网站查询资产管理计划募集结算专用账户和销售机构委托募集账户（如有）的相关信息。

(五) 投资者的认购参与款项（不含认购费用）加计其在初始销售期形成的利息将折算为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归投资者所有。

七、资产管理计划的成立与备案

(一) 集合计划成立的有关事项

1、集合计划成立的条件：初始募集规模不低于 1000 万元人民币且其投资者的人数为 2 人（含）以上 200 人（含）以下，募集过程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

国证监会的规定。

2、集合计划在取得验资报告后，管理人公告本集合计划成立。

3、集合计划募集失败的处理方式：集合计划募集期届满，在集合计划规模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或投资者的人数少于 2 人条件下，集合计划设立失败，管理人以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并将已认购资金及同期活期利息在募集期届满后 30 个工作日内退还集合计划投资者。利息具体金额以管理人的确认结果为准。

(二) 集合计划开始运作的条件和日期

1、条件：满足集合计划成立的条件，并由会计师事务所验资完毕且管理人公告成立；

2、日期：集合计划成立之日起。

(三) 资产管理计划的募集金额缴足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管理人应当委托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并在取得验资报告后公告资产管理计划成立。管理人应在资产管理计划成立起 5 个工作日内报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抄报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资产管理计划成立前，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动用投资者参与资金。

(四) 资产管理计划在成立后备案完成前，不得开展投资活动，以现金管理为目的，投资于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货币市场基金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的除外。

(五) 募集期届满，资产管理计划未达到成立条件的，管理人应当承担的责任，包括但不限于：

1、以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2、在募集期届满后三十日内返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八、资产管理计划的参与、退出与转让

(一) 参与和退出场所

本集合计划的参与和退出将通过销售机构下属指定营业网点或销售机构指定网络系统办理。

（二）参与和退出的开放日和时间

本集合计划自成立日起每周第一个工作日（非每周一）、第三个工作日（非每周三）、第五个工作日（非每周五）开放，为投资者办理参与、退出业务。

（三）临时开放期的触发条件、程序及披露等相关安排

管理人有权在法律法规、金融监管机构有关规则修订、集合计划合同变更、展期的情况下设置临时开放期，为投资者办理退出或退出相关业务，具体安排以管理人公告为准。其中，“退出相关业务”是指《资产管理合同》中“份额转让”、“非交易过户”等可以保证投资者在上述情形下可退出本集合计划的业务。

本集合计划在上述临时开放期内不为投资者办理参与业务。

（四）参与和退出的方式、价格、程序及确认等

1、参与和退出的方式及价格

（1）“未知价”原则，即本计划的参与和退出价格以参与和退出受理申请当日集合计划单位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本计划采用金额参与和份额退出的方式，即参与以金额申请，退出以份额申请。

（3）在存续期内，如有参与本计划，管理人使用“时间优先，金额优先”方法对集合计划募集的规模和人数进行控制，即首先按照参与时间顺序，先参与先确认，对于同样参与时间的，金额高者先确认，超过上限后的所有参与无效。

（4）在存续期内，如有退出本计划，管理人采用“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者份额参与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退出的方式确定退出份额。

（5）管理人有权仅接受管理人指定投资者的参与申请。

2、参与和退出的程序

（1）投资者办理参与、退出等业务时应提交的文件和办理手续、办理时间、处理规则等在遵守本合同规定的前提下，以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若管理人为计划份额统一办理强制退出则不需投资者另行提出退出申请。

若本集合计划销售机构安排预约申请退出期，则投资者可以在预约退出期预约退出，若投资者预约退出的份额符合份额退出的条件，则管理人将在对应的开放日为该部分份额办理退出，退出价格按照指定的开放退出当日的份额单位净值进行计算。若投资者预约退出的份额不符合份额退出的条件，则该预约退出申请

失败，管理人另行通知投资者。

销售机构规定需提前预约申请退出的，投资者必须根据本集合计划销售机构网点规定的手续预约申请退出，预约申请退出期由销售机构安排并通知投资者。

(2) 投资者必须到销售机构营业网点或通过销售机构指定网络平台签署《电子签名约定书》，之后既可以到集合计划销售机构指定营业网点的柜台申请参与集合计划，也可以登录销售机构指定网络系统以自主下单的方式参与集合计划，参与申请经管理人确认有效后，构成《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仅在特殊情况下，经管理人允许，投资者可以以签署纸质合同的方式申请参与。

(3) 当日的参与和退出申请可以在当日业务办理时间内撤销，在当日的业务办理时间结束后不得撤销。

3、参与和退出的确认

销售网点受理参与和退出申请并不表示对该申请是否成功的确认，而仅代表销售网点确实收到了参与或退出申请，申请是否有效应以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注册登记机构应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时限内对投资者参与、退出申请的有效性进行确认。投资者可在办理参与或退出业务的 2 个工作日后至各销售网点查询最终确认情况。

4、参与和退出申请的款项支付

参与采用全额交款方式，若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未全额到账则参与不成功，为无效申请，已交付的委托款项将退回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投资者向本集合计划销售机构提出的退出申请确认后，退出款项将在 T+【3】日内从托管账户划出。在发生巨额退出时，退出款项的支付办法按本合同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理。

由于交易所或交易市场数据传输延迟、通讯系统故障、银行数据交换系统故障或其它非管理人及托管人所能控制的因素影响业务处理流程，则退出款顺延至管理人及托管人无法控制的因素消除后划往投资者账户。

(五) 参与和退出的金额限制

投资者在存续期开放日（如有）参与本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者应符合合格投资者标准，且参与金额应不低于 30 万元人民币（不含参与费用），已持有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投资者在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开放日追加购买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单笔追加金额应不低于 1000 元人民币（不含参与费用），追加部分不设金

额级差。

投资者在开放日（如有）部分退出资产管理计划的，其退出后持有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资产净值应当不低于规定的合格投资者最低参与金额且投资者单笔退出最低份额为 1000 份。投资者持有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资产净值低于规定的最低投资金额时，需要退出资产管理计划的，应当一次性全部退出。

（六）参与和退出的费用

1、本集合计划的募集期参与费率（即认购费率）以本合同“六、资产管理计划的募集”的约定为准。

2、本集合计划存续期参与和退出的费用

（1）参与费率（即申购费率）为 0%；

（2）退出费率：投资者申请退出本集合计划时，须按退出份额的持有期限缴纳退出费并计入集合计划资产，具体退出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 (T)	退出费率 (%)
T < 90 天	0.3
T ≥ 90 天	0

管理人有权视情况调减退出费率，具体以管理人公告为准。

（七）参与份额的计算方式、退出金额的计算方式

1、本集合计划募集期参与份额的计算方式以本合同“六、资产管理计划的募集”的约定为准。

2、存续期参与份额的计算方式

投资者在集合计划存续期开放日（如有）参与本计划的，管理人根据当日计划单位净值计算其参与份额。

存续期参与费 = 参与金额 × 存续期参与费率 / (1 + 存续期参与费率)

存续期参与份额 = (参与金额 - 参与费) / T 日计划单位净值

存续期参与份额以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差额部分计入计划资产损益。

管理人有权在合理范围内调整确定存续期参与份额的计算方法。

3、退出金额的计算方式

本集合计划退出时以申请退出日（如有）计划单位净值作为计价基准，按扣除退出费、业绩报酬（若有）后的实际金额支付。退出费和退出金额的计算公式

如下：

退出总额=T 日计划单位净值×退出份额－业绩报酬（若有）

退出费=退出总额×退出费率

退出金额=退出总额－退出费

上述计算结果均以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差额部分计入集合计划资产损益。

（八）巨额退出和连续巨额退出

1、认定标准

单个开放日，投资者当日累计净退出申请份额（退出申请总份额扣除参与申请总份额之后的余额）超过上一工作日集合计划总份额数的 10%时，即为巨额退出。

如果本集合计划连续 2 个开放日发生巨额退出，即认为发生了连续巨额退出。

2、退出顺序、退出价格确定、退出款项支付

（1）发生巨额退出时，管理人可以根据本集合计划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退出、部分顺延退出或暂停退出：

①全额退出：当管理人认为有条件支付投资者的退出申请时，按正常退出程序办理。

②部分顺延退出：当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者的退出申请可能会对计划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管理人在当日接受净退出比例不低于集合计划总份额 10%的前提下，对其余退出申请予以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退出申请，将按单个账户退出申请量占退出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退出份额；未能受理的退出部分，投资者可选择延期办理或撤销退出申请。对于选择延期办理的退出申请，管理人将在下一个工作日内办理，并以该工作日的计划单位净值为准计算退出金额，依此类推，直至全部办理完毕为止，转入下一个工作日的退出申请不享有优先权。

（2）本集合计划发生连续巨额退出，管理人可按本合同载明的规定，暂停接受退出申请，但暂停期限不得超过 20 个工作日；已经接受的退出申请可以延缓支付退出款项，但不得超过正常支付时间 20 个工作日，并在管理人指定网站上进行公告。

3、告知客户的方式

发生巨额退出、连续巨额并延期支付时，管理人应在 3 个工作日内在管理人指定网站公告，并说明有关处理方法。

4、单个投资者大额退出的预约申请

本集合计划不设单个投资者大额退出的预约申请条款，但因单个投资者大额退出导致出现巨额退出，则根据巨额退出的认定和处理方式办理。

（九）延期支付及延期退出的情形和处理方式

发生下列情形时，管理人可延期支付退出款项或延期办理投资者退出申请：

- 1、因不可抗力导致管理人不能支付赎回款项。
- 2、发生本合同规定的暂停集合计划资产估值情况。
- 3、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计划资产净值。
- 4、同一开放期内连续两个或两个以上交易日发生巨额退出。
- 5、发生继续接受退出申请将损害现有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时。
- 6、当前一估值日计划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托管人协商确认后，管理人应当延期支付退出款项或延期办理退出申请。
- 7、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且管理人决定延期支付或延期支付时，已确认的退出申请，管理人应足额支付；如暂时不能足额支付，应将可支付部分按单个账户申请量占申请总量的比例分配给退出申请人，未支付部分可延期支付。若出现上述第 4 款所述情形，按本合同的相关条款处理。在延期退出的情况消除时，管理人应及时恢复退出业务的办理并及时告知投资者。

（十）拒绝或暂停参与、暂停退出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 1、出现下列情形，管理人可以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者的参与申请：

（1）本集合计划份额接近或达到规模上限或本集合计划投资者数接近或达到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管理合同规定的上限。

（2）因不可抗力导致集合计划无法正常运作。

（3）发生集合计划合同规定的暂停估值情况时，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者的参与申请。

(4) 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计划资产净值。

(5) 管理人认为接受某笔或某些参与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投资者利益时。

(6) 集合计划资产规模过大，使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其他可能对集合计划业绩产生负面影响，或发生其他损害现有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

(7) 当前一估值日计划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托管人协商确认后，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集合计划参与申请。

(8) 法人或者依法成立的其他组织用筹集的资金参与集合计划而未提供管理人要求的合法筹集资金的证明文件。

(9)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拒绝或暂停本集合计划的参与，管理人应提前在管理人指定网站上公告。投资者的参与申请被拒绝时，被拒绝的参与款项将无息退还给投资者，各方互不承担其他责任。在暂停参与的情况消除后的 5 个工作日内，管理人将及时恢复参与业务的办理，在管理人指定网站上公告。

2、发生下列情形时，管理人可以拒绝或暂停受理投资者的退出申请：

(1) 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集合计划无法正常运转。

(2) 证券交易场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当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无法计算。

(3) 管理人认为接受某笔或某些退出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投资者利益时。

(4) 因市场剧烈波动等原因而出现连续巨额退出，或者其他原因，导致本集合计划的现金支付出现困难时，管理人可以暂停接受集合计划的退出申请。

(5) 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或其他在说明书、资产管理合同中已载明的特殊情形。

已接受的退出申请，管理人应足额支付；如暂时不能足额支付的，可支付部分按每个退出申请人已被接受的退出申请量占已接受退出申请总量的比例分配给退出申请人，未支付部分由管理人按照发生的情况制定相应的处理办法在后续

开放日予以支付。

暂停集合计划的退出，管理人应及时披露。在暂停退出的情况消除时，管理人应及时恢复退出业务的办理。

（十一）集合计划份额的转让

在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运作期间，投资者可以通过证券交易所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向合格投资者转让其持有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份额转让应遵守交易场所相关规定及要求，并按规定办理份额变更登记手续。

（十二）集合计划份额的非交易过户

集合计划注册登记机构只受理因继承、捐赠、司法强制执行、以及其他符合规定的情况。对于符合条件的非交易过户申请按登记结算机构的有关规定办理。

（十三）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

管理人可以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

1、自有资金参与的条件

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应符合《指导意见》、《管理办法》、《运作规定》和中国证监会及中国证券业协会的相关规定。

2、自有资金的参与方式、金额和比例

（1）募集期间与存续期间，管理人可以参与集合计划份额。

（2）存续期间，管理人可以通过证券交易所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交易平台以受让方式持有集合计划份额。

（3）自有资金参与的金额和比例：

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参与份额不超过本集合计划份额总数的16%。管理人及其附属机构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的份额合计不得超过本集合计划总份额的50%。

为应对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巨额赎回以解决流动性风险，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情形，在不存在利益冲突并遵守合同约定的前提下，可不受本条前述规定的限制，但应当及时告知投资者及托管人，并向相关派出机构及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报告。

3、自有资金的收益分配和风险承担

(1) 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的份额按照本合同的规定享有收益分配，并承担相应责任。

(2) 自有资金责任承担方式

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持有的份额应当与其他投资者所持有的同类集合计划份额享有同等权益、承担同等风险。

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参与份额的本金及收益不对投资者在本集合计划中投资的本金或收益承担任何补偿责任。

4、自有资金的退出

(1) 自有资金退出的条件

①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持有的份额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合同约定等关于自有资金退出规定的情况下，可以与其他投资者同样办理退出业务。

②因集合计划规模变动等客观因素导致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被动超过法律、法规规定比例。

③已经提前 5 个工作日告知投资者和托管人，告知方式包括在管理人指定网站公告或书面告知等方式。

管理人自有资金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均可以通过证券交易所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交易平台转让给其他合格投资者。

(2) 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的持有期限不得低于 6 个月，参与、退出时应当提前 5 个工作日通过管理人指定网站告知投资者和托管人；为应对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巨额赎回以解决流动性风险，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情形，在不存在利益冲突并遵守合同约定的前提下，可不受本条前述规定的限制，但应当及时告知投资者及托管人，并向相关派出机构及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报告。

(3) 为应对巨额退出，解决流动性风险，在不存在利益冲突并遵守合同约定的前提下，管理人参与的自有资金参与、退出可不受上述限制，但需事后及时通过管理人指定网站告知投资者和托管人，并向管理人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报告。

(4) 因集合计划规模变动等客观因素导致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被动超过法律、法规规定的比例时的处理原则及处理措施：管理人可以临时开放本集合计划，退出超限部分的集合计划份额。同时，管理人应及时在管理人指定网站公告

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被动超限情况。

5、风险揭示

管理人自有资金退出，可能遭遇流动性风险，从而影响计划损益。管理人将认真履行管理人职责，关注计划规模变动情况，控制流动性风险。

6、信息披露

管理人及时在管理人指定网站公告自有资金参与和退出情况。

(十四)管理人应定期将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者变更情况报送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九、份额持有人大会及日常机构

本资产管理计划所有当事人一致同意，本资产管理计划不设置份额持有人大会及日常机构。

十、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登记

(一)本集合计划的注册登记业务指资产管理计划登记、存管、清算和结算业务，具体内容包括投资者资产管理计划账户建立和管理、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注册登记、资产管理计划份额销售业务的确认、清算和结算、代理发放红利、建立并保管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名册等。

(二)本集合计划的注册登记业务由管理人或管理人委托的其他符合条件的机构负责办理。管理人委托其他机构代为办理本集合计划注册登记业务的，应当与有关机构签订委托代理协议，并列明代为办理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登记机构的权限和职责，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三)签订本合同，则意味着全体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同意管理人、份额登记机构或其他份额登记义务人将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者名称、身份信息以及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明细等数据备份至中国证监会认定的机构。

(四)注册登记机构享有如下权利：

- 1、建立和管理投资者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账户；
- 2、取得注册登记费；
- 3、保管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开户资料、交易资料、资产管理计划份额

持有人名册等；

4、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注册登记业务的办理时间进行调整，并依照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五）注册登记机构承担如下义务：

1、配备足够的专业人员办理本集合计划的注册登记业务；

2、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资产管理合同规定的条件办理资产管理计划的注册登记业务；

3、保存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名册及相关的参与、退出与转换等业务记录 20 年以上；

4、对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的资产管理计划账户信息负有保密义务，因违反该保密义务对投资者或资产管理计划造成的损失，须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但监管部门和司法强制检查情形除外；

5、按资产管理合同和说明书规定为投资者办理非交易过户业务、转托管和提供其他必要服务；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十一、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

（一）投资目标

本集合计划通过积极主动的可转债投资管理，追求集合计划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二）投资范围及比例

1、投资范围

本集合计划主要投资于：国内依法发行的国债、地方政府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含政策性银行债）、同业存单、企业债、公司债、资产支持证券非次级份额（含依据中国证监会和中国银保监会颁布规则发行及在交易商协会注册的资产支持证券）、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含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等经银行间交易商协会批准发行的各类债务融资工具）及其他债券、公募债券型基金、债券回购、货币市场基金、银行存款、股

票、因可转换债券转股或可交换债券换股形成的股票。

投资者在此同意并授权管理人可以进行关联交易，具体约定以本合同第十四章“利益冲突及关联交易”约定为准。

产品的实际投向不得违反合同约定，如有改变，管理人应在与托管人协商一致、先行取得投资者书面同意后，履行合同变更程序，并应为管理人和托管人相关系统准备、投资组合调整、新增投资品种的估值核算等事项留出必要的时间。

2、资产配置比例（均按照市值计算）

（1）债权类资产：占本计划资产总值的 80%-100%，包括国债、地方政府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含政策性银行债）、同业存单、企业债、公司债、资产支持证券非次级份额（含依据中国证监会和中国银保监会颁布规则发行及在交易商协会注册的资产支持证券）、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含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等经银行间交易商协会批准发行的各类债务融资工具）及其他债券、公募债券型基金、债券回购、货币市场基金、银行存款等；

其中，投资于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债权类资产的 80%。

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公司债、企业债、中期票据等信用债的债券主体评级或债项评级或担保方评级至少有一项在 AA 及以上级别（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除外）；可转债、可交债的债项评级不低于 A；资产支持证券的主体或债项评级为 AA+（含）以上。无债项评级的以主体评级为准。不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

以上评级均不采用中债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评级结果。

（2）股权类资产：占计划资产总值的 0-20%。本集合计划可以从二级市场买入股票或持有因可转换债券转股所形成的股票或因可交换债券换股所形成的股票。其中，主动从二级市场上买入的股票按市值计算不超过计划资产总值的 10%。

（3）债券回购：债券正回购融入资金余额不超过集合计划前一日资产净值的 100%；参与债券逆回购资金余额不得超过集合计划前一日资产净值的 100%。

提请投资者注意，本集合计划参与债券回购，包括债券逆回购。

（三）投资比例超限的处理方式及流程

本集合计划建仓期的投资活动，应当符合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投向和资产管

理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以现金管理为目的，投资于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货币市场基金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的除外。

本集合计划建仓期结束后，本集合计划的投资组合比例应符合上述约定。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资产管理计划规模变动等管理人以外的因素导致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投资比例或者合同约定的投资比例的，管理人应当在流动性受限资产可出售、可转让或者恢复交易的十五个交易日内调整至符合相关要求。确有特殊事由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调整的，管理人应当及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和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报告。

若本集合计划拟改变比例的，管理人应事先取得投资者同意并履行合同变更程序。

（四） 风险收益特征

本计划属于 R3 风险投资品种，适合识别、评估、承受能力 C3 及以上的合格投资者。

以上风险评级由管理人确定，管理人选择的代理销售机构的风险评级可能与此不同，产品最终风险等级以各代理销售机构的评定结果为准。

（五） 业绩比较基准

本集合计划不设业绩比较基准。

（六） 投资策略

1、集合计划的决策依据

集合计划以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的有关规定为决策依据，并以维护集合计划投资者利益作为最高准则。具体决策依据包括：

（1）《指导意见》、《管理办法》、《运作规定》、《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说明书》等有关法律文件；

（2）宏观经济发展态势、微观经济运行环境和证券市场走势。这是本集合计划投资决策的基础；

（3）投资对象收益和风险的配比关系。在充分权衡投资对象的收益和风险的前提下作出投资决策，是本集合计划维护投资者利益的重要保障。针对产品的

特点，在衡量投资收益与风险之间的配比关系时，力争保护投资者的本金安全，在此基础上为投资者争取较高的收益。

2、集合计划的投资程序：

管理人执行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职能。管理人的投资业务流程简述如下：研究团队负责证券库构建及维护；投资团队负责品种选择及投资组合建立；集中交易室执行交易；风控与稽核部负责投资组合绩效评估和风险评估；投资决策委员会负责审批产品投资策略和投资经理提交的资产配置、投资计划等投资策略，该委员会由总经理、分管投研副总经理、投资总监、权益投资总监、固定收益投资总监、投资经理及其他相关人员组成，是公司投资决策的最高权力机构。

（1）投资决策程序

①确定投资原则和投资限制

投资团队根据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资产管理合同、管理人的有关管理制度，拟定本集合计划投资的基本原则和投资限制。

②进行投资分析与研究

研究团队从宏观、中观、微观多层面分析经济状态和资本市场等。根据分析、研究结果以及对流动性的预测，制定投资策略建议。

③制定投资策略与资产配置比例

投资团队综合考虑政治、经济及资本市场状况等因素，根据投资目标、原则、限制和研究建议，拟定投资策略，包括整体资产配置策略（期限结构和资产结构）、存款资产配置方案、存款银行选择方案等，报投资决策委员会审批通过。

④进行投资组合管理

投资经理对组合进行密切的日间监控及流动性影响分析，提出流动性优化方案；在授权范围内，根据各投资品种的资产配置比例，确定具体的投资品种、数量、价位、策略等，构建、优化和调整投资组合，进行投资组合的日常管理以及完善和加强存款银行和交易对手管理。

（2）投资交易程序

投资经理根据投资组合管理需要，作出投资决定，通过电子系统向集中交易室发出交易指令。交易员根据投资限制和市场情况，向投资经理确认后，按交易指令确定的种类、价格、数量、时间予以执行。如果市场和个别证券交易出现异

常情况，及时提示投资经理。

(3) 投资风险的监控与绩效评估

投资绩效评估系统或人员定期对计划资产的安全性、流动性进行分析，并对资产收益率、收益的潜在来源、投资的特征等进行分析计算，将计划资产实际投资业绩与业绩比较基准以及与同行业同类产品分别进行比较，对投资绩效予以评价并进行业绩归因。

3、投资管理的方法和标准

本集合计划的投资管理的方法和标准包括但不限于：

本集合计划将资产配置和精选个券相结合，在动态调整固定收益类资产与现金类资产的投资比例的基础上，以固定收益类资产投资为主，精选优质高收益债券品种构建投资组合，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力争实现集合计划资产的保值增值。

(1) 资产配置策略

根据对未来债券市场的判断，组合采用战略性配置与战术性交易结合的方法，将核心资产重点持有，并结合市场上出现的机会进行战术配置调整。在具体操作中，组合将根据具体的市场情况和新品种发行的情况，控制并调整建仓和配置的过程。

“核心存量资产”为组合的主要部分，买入并战略性持有中短期的国债、金融债、优质的信用债等，确保总体组合取得一定的收益。核心资产投资主要采取买入持有策略，在稳定投资组合收益率起到重要作用。在核心存量资产保证投资策略稳定的同时，根据市场和风险情况，灵活配置一部分为战术交易资产，采用多种固定收益投资策略，对流动性较高的债券资产进行交易，在严格控制下行风险的基础上获得增值收益。交易性资产选择以流动性良好为首要原则，另外还要为投资提供积极管理的机会。战略资产与战术交易资产比例根据各种类别固定收益投资工具的预期收益率和波动性来确定，用风险预算的原理力求使组合争取达到一定的最低收益水平。其中核心资产采用战略性持有策略，主要在选择市场切入点上追求增值，在利率走势无方向性变化时基本持有到期，可以不考虑收益率的波动性。

(2) 债券投资策略

1) 债券类属配置策略

根据国债、公司债、企业债等不同债券板块之间的相对投资价值分析，增持价值被相对低估的债券板块，减持价值被相对高估的债券板块，借以取得较高收益。

2) 可转债投资策略

本产品的主要择券思路包括：

- ①低估值板块
- ②周期底部反转行业
- ③高成长、强驱动力行业
- ④低价策略

在 100-110 左右的价格水平和对应的溢价率，最能体现转债上可进攻、可守的优质特性，具有较高的性价比。

⑤条款博弈

通过调研等方式了解公司的下修意图，把握条款博弈特别是下修博弈的机会。较为合适的是转股前下修，在大股东未大量减持（被套）以及认同下修借大盘东风促转的情况下，取得下修博弈的收益；快进入回售期以及快到期的博弈下修则不确定性较大，存在发行人心存侥幸不下修到位、时间窗口太紧发挥空间小的情况，这就更需要与公司加强沟通，了解公司意图，甄别筛选出博弈成功概率大的主体。

⑥积极参与一级打新

今年四季度以来一级市场供给放量，且市场整体给予较高的溢价率，即使是基本面一般资质平庸的发行主体，上市价格亦高于面值。在转债密集新发、后续大盘银行转债陆续预案的背景下，亦要积极参与一级打新，增厚账户收益。

3) 信用债投资策略

信用债券收益率是与其具有相同期限的无风险收益率和反映信用风险收益的信用利差之和。基准收益率主要受宏观经济环境的影响，信用利差收益率主要受对应的信用利差曲线以及该信用债券本身的信用变化的影响，因此本计划主要采用持有到期策略，并结合信用利差曲线变化的策略。

①持有到期策略

本计划在采用持有到期策略为主的前提下重点跟踪所持债券品种的信用状况,依靠内部信用评级系统持续跟踪研究发债主体的经营状况、财务指标等情况,对其信用风险进行评估并作出及时反应。

②基于信用利差曲线变化的策略

本计划将从以下两方面分析信用利差的变化情况,并采取相应的投资策略:宏观经济环境对信用利差的影响:当宏观经济向好时,信用利差可能由于发债主体盈利能力改善而收窄;反之,信用利差可能扩大。本计划将根据宏观经济的变化的情况,加大对信用利差收窄的债券的投资比例。

4) 利率策略

本计划将通过全面研究和分析宏观经济运行情况和金融市场资金供求状况变化趋势及结构,结合对财政政策、货币政策等宏观经济政策取向的研判,从而预测出金融市场利率水平变动趋势。在此基础上,结合期限利差与凸度综合分析,制定出具体的利率策略。

5) 跨市场套利交易策略

在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许可的条件下,积极运用跨市场套利交易策略,提高组合收益。根据中国债券市场分割的现状,发现交易所市场与银行间市场可跨市交易的相同品种收益率的差异,通过在交易所市场和银行间市场买卖同时在两市托管的债券,或者在两市之间买卖到期期限相同但收益率不同的债券,可以获取二者之间可能存在的差价。

(3) 资产证券化产品投资策略

本集合计划将在宏观经济和基本面分析的基础上,对资产支持证券标的资产的质量和构成、利率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和提前偿付风险等进行分析,评估其相对投资价值并作出相应的投资决策,以在力求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尽可能的提高本计划的收益。

(4) 现金类资产投资策略

本集合计划将在确定总体流动性要求的基础上,结合不同类型货币市场工具的流动性和货币市场预期收益水平、银行存款的期限、债券逆回购的预期收益率来确定现金类资产的配置,并定期对现金类资产组合平均剩余期限以及投资品种比例进行适当调整。

(5) 债券类基金投资策略

作为辅助性策略，管理人将通过基金评价分析，精选、投资于部分评级优良的债券型基金。

(6) 其它策略

管理人根据市场的发展，以为客户最大化地获取收益为原则，可以在力求风控原则内前瞻性地运用其他策略。

(七) 投资限制及禁止行为

1、投资限制

为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本集合计划的投资限制为：

(1) 本计划投资于单一主体发行的所有债券（不包括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比例不超过计划资产净值的 25%；本计划投资于单只债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计划资产净值的 20%，本计划投资于单只债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债券发行规模的 20%（利率债除外）；

(2) 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除债券外）的资金，不得超过计划资产净值的 25%。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除外；

(3) 管理人管理的全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该资产的 25%。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除外；

(4) 管理人管理的全部资产管理计划合计持有单一上市公司发行的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30%，因可转债、可交债转股、换股形成的股票除外；

(5) 在开放退出期内，7 个工作日内可变现资产价值不低于计划资产净值的 10%；

(6) 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在开放退出期内合计不得超过该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的 20%；

(7) 本计划投资债券的债项评级必须为 AA 及以上（利率债、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除外）；上述债券无债项评级的，以主体评级为准。可转债、可交债的债项评级不低于 A，无债项评级的以主体评级为

准；

(8) 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债项评级为 A-1 级及以上，如无债项评级，则主体评级不得低于 AA；

(10) 所有非公开方式发行的债券（包括非公开发行公司债、非公开项目收益债及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PPN）等，私募 EB 除外）、资产支持证券非次级份额的投资比例不超过计划资产净值的 30%；

(11) 本集合计划的总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不超过 200%，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12) 银行存款、协议存款、同业存单、大额可转让存单和在银行间市场、证券交易所市场等经国务院同意设立的交易市场交易标准化债权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 80%；（受系统限制，此项由管理人自行监控）

(13) 债券正回购、逆回购：本集合计划的债券正回购资金余额或逆回购资金余额不得超过集合计划前一日资产净值的 100%；

(14) 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资产支持证券的限制要求如下：

1) 资产支持证券仅可投资于优先级份额且信用评级不低于 AA+，投资比例不超过计划资产总值的 20%；

2) 不投资于底层资产为资产管理产品或其收益权的资产支持证券；（受系统限制，此项由管理人自行监控）

3) 仅投资于在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和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的资产支持证券。（受系统限制，此项由管理人自行监控）

(15)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限制的其他行为。

上述（7）、（8）及（14）项债券评级均不采用中债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评级结果。

2、禁止行为

本集合计划的禁止行为包括：

(1) 违规将集合计划资产用于资金拆借、贷款、抵押融资或者对外担保等用途；

(2) 将集合计划资产用于可能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3) 向客户做出保证其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者保证其取得最低收益的承诺；

- (4) 侵占、挪用集合计划资产；
- (5) 募集资金不入账或者其他任何形式的账外经营；
- (6) 募集资金超过计划说明书约定的规模；
- (7) 接受单一客户参与资金低于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最低限额；
- (8) 以获取佣金或者其他不当利益为目的，使用集合计划资产进行不必要的交易；
- (9) 利用资产管理计划或者职务便利为投资者以外的第三方谋取不正当利益；
- (10) 内幕交易、利益输送、操纵证券价格、不正当关联交易及其他违反公平交易规定的行为；
- (11) 利用资产管理计划进行商业贿赂；
- (12) 不得投资于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政策的项目（证券市场投资除外），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

- ①投资项目被列入国家发展改革委最新发布的淘汰类产业目录；
- ②投资项目违反国家环境保护政策要求；
- ③通过穿透核查，资产管理计划最终投向上述投资项目。

(13) 管理人将其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直接或者通过投资其他资产管理计划等间接形式，为管理人、托管人及管理人、托管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提供或者变相提供融资。全部投资者均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专业投资者且单个投资者金额不低于 1000 万元，并且事先取得投资者同意的资产管理计划除外；针对本集合计划，投资者在此同意并授权管理人可以进行关联交易，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

(14) 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

(八) 本资产管理计划的建仓期为自产品成立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

(九) 本集合计划为固定收益类资产管理计划，计划存续期间，为规避特定风险，经全体投资者同意后，投资于对应类别资产的比例可以低于计划总资产 80%，但不得持续 6 个月低于计划总资产 80%。

特定风险包括市场趋势性下跌风险、发生巨额或连续巨额退出、投资标的流动性风险等。

(十) 本集合计划所投资的资产组合的流动性与参与、退出安排相匹配。

十二、投资顾问（如有）

本集合计划未聘请投资顾问。

十三、分级安排（如有）

本集合计划不分级。

十四、利益冲突及关联交易

（一）存在的或可能存在的利益冲突情形

鉴于投资者签署本合同后，即表明其同意并授权管理人可以将本计划的资产投资于管理人、托管人及管理人、托管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发行的证券（包括资产支持证券）或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包括资产支持证券）或管理人管理的资产支持证券，或者从事其他关联交易，因此可能存在利益冲突情形。

鉴于管理人目前开展资产管理业务及投资顾问业务，因此管理人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账户以及管理人作为投资顾问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账户之间，可能存在同一交易日对同一标的或同一资产进行同向交易的情况。

鉴于管理人目前开展资产支持证券业务，存在管理人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账户以及管理人作为投资顾问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账户投资于已发行或即将发行的资产支持证券的原始权益人发行的股票、债券等资产的情况。

鉴于管理人目前开展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存在管理人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账户以及管理人作为投资顾问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账户投资于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标的股票涉及的上市公司股票、债券等资产的情况。

（二）存在利益冲突的处理方式、披露方式、披露内容及披露频率

投资者在此对上述列举的存在的或可能存在的利益冲突情形表示知悉、确认并同意豁免上述情形，其中，涉及关联交易的，按以下约定进行处理：

管理人运用受托管理资产从事关联交易的，应当遵循客户利益优先原则，事后及时、全面、客观的向投资者和托管人进行披露。管理人应通过网站或者本合

同约定的联系方式，在发生之日起五日内告知投资者及托管人，披露内容包括所投资资产的名称、数量、金额等信息。

管理人运用受托管理资产从事重大关联交易的，应事先取得投资者同意，并有充分证据证明未损害投资者利益，事后及时、全面、客观的向投资者和托管人进行披露。管理人应通过网站或者本合同约定的联系方式，在发生之日起五日内告知投资者及托管人，披露内容包括所投资资产的名称、数量、金额等信息，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和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报告，投资于证券期货的关联交易还应当向证券期货交易所报告。

管理人应当按照合同的约定向投资者提供资产管理计划季度报告和年度报告，披露报告期内的重大关联交易。

十五、投资经理的指定与变更

(一) 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由管理人负责指定。本集合计划的投资经理为茅利伟先生、骆冰兰女士和于瀑夏女士。茅利伟先生、骆冰兰女士和于瀑夏女士具备证券从业资格，最近三年未被监管机构采取重大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

茅利伟，上海财经大学管理学硕士，多年证券从业经历。历任青雅投资固定收益部交易员、投资经理助理，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部投资经理，现任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四部副总监（主持工作）。擅长大类资产配置，注重风险和收益平衡，以长线思维合理布局，力求牛市跟住市场、熊市规避风险获取超额业绩报酬。

骆冰兰，上海财经大学经济学硕士，多年证券从业经历。历任交银施罗德基金债券交易员，东北证券资管高级债券交易员，现任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四部投资经理。擅长信用债投资，善于挖掘信用债的配置和交易机会，业绩表现优秀，投资风格稳健。

于瀑夏女士，上海财经大学管理学硕士，加拿大西蒙菲沙大学金融学硕士，4年固定收益从业经验。历任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研究员，投资经理助理，现任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四部投资经理。

(二) 管理人可以根据需要变更投资经理。投资经理变更完成后【5】个工作日内，管理人应书面通知托管人，通过管理人的网站告知投资者。

十六、资产管理计划的财产

（一）集合计划资产的构成

本集合计划的资产包括用集合计划资金购买的各种有价证券、银行存款本息及其他投资，其主要构成包括银行存款及其应计利息，清算备付金及其应计利息，根据有关规定缴纳的保证金，应收参与款，票据投资及其应计利息，债券投资及其应计利息，基金投资及其分红，其他资产等。

（二）集合计划资产的保管与处分

1、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债务由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本身承担责任，投资者以其出资为限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债务承担责任；

2、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独立于管理人和托管人的固有财产，并独立于管理人管理的和托管人托管的其他财产。管理人、托管人不得将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归入其固有财产；

3、管理人、托管人因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管理、运用或者其他情形而取得的财产和收益，归入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4、管理人、托管人可以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收取管理费、托管费以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费用。管理人、托管人以其固有财产承担法律责任，其债权人不得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行使请求冻结、扣押和其他权利。管理人、托管人因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等原因进行清算的，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不属于其清算财产；

5、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产生的债权不得与不属于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本身的债务相互抵销。非因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本身承担的债务，管理人、托管人不得主张其债权人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强制执行。上述债权人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主张权利时，管理人、托管人应明确告知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独立性，采取合理措施并及时通知投资者。

（三）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相关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托管人为本集合计划开立证券账户、资金账户以及其他相关账户。投资者和管理人应当在开户过程中给予必要的配合。委托资产托管期间的一切货币收支活动，包括但不限于投资、支付费用、资产划拨等，均需通过该账户进行。账号户名以托管人实际开立为准。托管专户内的银行存款利息按约定的存款利率计算。

本集合计划证券账户名称应当包含“【管理人名称】—【托管人名称】—【产品名称】”。以上账户以实际开立账户名称为准。

本计划以管理人备案户名为准开立债券账户。备案工作由管理人办理，托管人协助办理。开户工作由托管人办理，管理人协助办理。

证券账户由托管人开户的，管理人需协助提供证券开户费划款凭证截图和相关开户资料。销户时，由托管人办理证券账户销户的，管理人协助提供证券账户销户相关资料。

如开立定期存款账户，定期存单应由托管人保管，要留托管人预留印鉴，托管人保管定期存单，定期存单当面移交，到期后资金必须划回托管账户。存款证实书不得被质押或以任何方式被抵押、并不得用于背书转让。

托管人对存放于资金账户的现金资产以及其他由托管人实际控制的财产进行保管。

销售机构为集合计划的每一位投资者建立集合计划交易账户，记录投资者通过该销售机构买卖本集合计划份额的变动及结余情况。

注册登记机构为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注册登记机构为投资者开立集合计划账户，用于记录投资者持有的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

十七、投资指令的发送、确认和执行

（一）交易清算授权

1、管理人应当事先向托管人发出书面通知（以下称“授权通知”），载明管理人有权发送指令的人员名单（以下称“指令发送人员”）、各人员的权限范围、授权生效日期。管理人应向托管人提供指令发送人员人名印鉴的预留印鉴样本和签字样本。

2、管理人向托管人发出的授权通知加盖公章后有效。

3、授权通知应当以邮件/传真方式发送给托管人，并向托管人电话确认，该扫描件/传真件的法律效力等同于原件，授权通知原件应发送至托管人处。托管人在收到授权通知后以回函或双方认可的方式确认。授权通知自其上载明的日期生效，若授权通知载明的生效日期早于托管人确认的日期，则以托管人确认的日期为授权通知的生效日期。

4、管理人和托管人对授权通知及其更改负有保密义务，其内容不得向指令发送人员及相关操作人员以外的任何人披露、泄露。

（二）投资指令的内容

1、划款指令包括管理人在运作计划资产时，向托管人发出的资金划拨书面文书，包括收款指令、付款指令（含退出、收益分配付款指令）及其他资金划拨指令等。

2、管理人发给托管人的书面指令应写明款项事由、支付时间、金额、付款账户信息、收款账户信息等，加盖预留印鉴并有被授权人签字或签章。对电子直连划款指令或者网银形式发送的指令（统称电子指令）应包括但不限于款项事由、支付时间、金额、付款账户信息、收款账户信息等，托管人以收到的电子指令为有效指令。

指令是管理人在运作集合计划资产时，向托管人发出的资金划拨及其他款项支付的指令。相关登记结算公司向托管人发送的结算通知视为管理人向托管人发出的指令。

（三）投资指令的发送、确认及执行时间与程序

1、指令由“授权通知”确定的指令发送人员代表管理人用传真或其他托管人和管理人认可的方式向托管人发送。托管人依照“授权通知”确认指令有效后，方可执行指令。对于指令发送人员发出的指令，管理人不得否认其效力。但如果管理人已经撤销或更改对指令发送人员的授权，并且托管人已经确认的，则对于此后该指令发送人员无权发送的指令，或超权限发送的指令的，由此造成的损失托管人应在职责范围内承担责任，授权已更改但未通知托管人或托管人未确认的情况下，因前指令发送人员发送的指令造成的损失，由此造成的损失管理人应在职责范围内承担责任。

2、管理人应按照《指导意见》、《管理办法》、《运作规定》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其合法的经营权限和交易权限内，依据相关业务规则发送指令。指令发出后，管理人应及时电话通知托管人。

托管人收到指令后，将指令所载签字和印鉴与预留样本进行表面真实性核对。如管理人的资金划拨指令所载的签字和印鉴与预留样本表面不一致的，托管人应暂缓执行并及时通知管理人重新发送指令，若管理人未在合理时间予以确认的，

托管人应不予执行。

如托管人能够发现管理人的资金划拨指令违法、违规，应不予执行并及时通知管理人要求其变更或撤销相关指令，若管理人在托管人发出上述通知后仍未变更或撤销相关指令，托管人应不予执行，并报告管理人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对管理人超头寸交易，托管人不予垫款，有关责任及后果由管理人承担。

托管人对合法合规的指令应在规定期限内执行，不得不合理延误。

3、管理人保留划款指令正本，托管人保留划款指令正本的传真件。划款指令正本应与传真件内容一致，若有不一致的，以托管人收到的传真件内容为准。对电子指令，托管人以收到的符合本协议约定的电子指令为合规有效指令。若存在异议或不符，托管人立即与管理人指定人员进行电话联系和沟通，并要求管理人重新发送经修改的指令。托管人可以要求管理人传真提供相关交易凭证、合同或其他有效会计资料，以确保托管人有足够的资料来判断指令的有效性。

4、如果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公司开立丙类账户及在上交所开立 C 类持有人账户，管理人与代理人达成协议后，应将债券转让协议和划款指令及时传真给托管人，托管人据此办理资金清算业务。如果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公司开立乙类账户及在上交所开立 B 类持有人账户，管理人应在交易结束后将同业市场交易成交单经有权人员签字并加盖公章后及时传真给托管人，托管人据此办理债券和资金清算业务。

（四）托管人依法暂缓、拒绝执行指令的情形和处理程序

托管人在对投资指令进行审核时，发现管理人发送的指令违反《基金法》、《资产管理合同》或有关集合计划法规的有关规定，如交易未生效，则不予执行并立即通知管理人；如交易已生效，则以书面形式通知管理人限期纠正。管理人收到通知后应及时核对，并以约定形式向托管人反馈，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管理人承担。

托管人在对投资指令进行审核时，如发现投资指令有可能违反《基金法》、《资产管理合同》或有关集合计划法规的有关规定，应暂缓执行指令，通知管理人改正。如果管理人拒不改正，托管人有权向管理人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报告。

（五）管理人发送错误指令的情形和处理程序

管理人发送错误指令的情形包括指令发送人员无权或超越权限发送指令及交割信息错误，指令中重要信息模糊不清或不全等。

托管人在履行监督职能时，发现管理人的指令错误时，有权拒绝执行，并及时通知管理人纠正。

（六）更换投资指令被授权人的程序

管理人若对授权通知的内容进行修改（包括但不限于指令发送人员的名单、联系方式的修改，或权限的修改，指令上预留印鉴和签字样本的修改等），应当至少提前1个工作日通知托管人；修改授权通知的文件应载明生效日期并应由管理人加盖公章。管理人对授权通知的修改应当以传真（法律效力等同于原件）的形式发送给托管人，并向托管人电话确认。托管人收到变更通知后以回函或双方认可的方式确认。管理人对授权通知的内容的修改，自变更授权通知载明的生效日期生效，但若变更授权通知载明的生效日期早于托管人确认的日期，则以托管人确认的日期为变更授权通知生效的日期。管理人在此后三个工作日内将被授权人变更通知的正本送交托管人。对于被授权人在授权权限内发出的指令，管理人不得否认其效力。变更的授权通知生效前，原指令发送人员发送的指令仍有效。

托管人更改接受管理人指令的人员及联系方式，应预先书面或以双方认可的方式通知管理人。

（七）投资指令的保管

指令若以传真形式发出，则正本由管理人保管，托管人保管指令传真件。当两者不一致时，以托管人收到的指令传真件为准。

投资指令的保管的保存期限自资产管理计划终止之日起不少于二十年。

十八、越权交易的界定

（一）越权交易的界定

本合同所指越权交易是指管理人在委托投资交易过程中发生的如下行为：

- （1）违反本合同第十一章投资范围规定的投资交易行为；
- （2）进行法律法规禁止的超买、超卖行为。

管理人应在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合同约定的权限内运用委托财产进行投资管理，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或本合同的约定，超越权限管理、从事投资。

（二）对越权交易的处理

1、违反本合同投资范围的规定进行的投资交易行为

如果经投资者出具同意交割的书面意见，并经托管人审核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视同正常交易处理。

如果投资者拒绝出具同意交割的书面意见或经托管人审核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则对于越权交易买进或卖出的款、券，管理人应于交割清算完成之日起二个工作日内进行相反的卖出或买进冲销处理并结算损益，若发生损失的，管理人应将与越权交易而导致的损失及相关交易费用等额的资金补足拨入委托资金账户；冲销处理后，若有盈余的，收益归委托财产所有。

2、法律法规禁止的超买、超卖行为。

管理人在委托财产投资证券过程中出现超买或超卖现象，由管理人负责解决，由此给委托财产造成的损失及相关交易费用由管理人承担。如果因管理人原因发生超买行为，必须于发生超买行为的下一交易日上午 9:00 前完成融资，用以完成清算交收。

管理人就越权交易部分未依本条规定办理，给委托财产造成损失的，由管理人承担赔偿责任。

3、越权交易所发生的损失及相关交易费用由管理人负担，所发生的收益归本委托财产所有。

（三）托管人对管理人投资运作的监督

1、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或《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约定，托管人自本资产管理合同生效之日起，于每一估值日后仅根据涉及本集合计划资产的投资范围、投资比例、投资限制等事项的合法性、合规性在可监测范围内进行监督。

2、托管人发现管理人上述行为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或《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约定，应及时以双方认可的形式通知管理人限期纠正，管理人收到通知后应及时核对确认并以书面或双方认可的其他方式向托管人发出回函。在限期内，托管人有权随时对通知事项进行复查，督促管理人改正。管理人对托管人通知的违

规事项未能在限期内纠正的, 托管人应向管理人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报告。

3、如托管人认为管理人的作为或不作为违反了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或《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约定, 托管人应向管理人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报告, 并有权利行使法律法规规定或《集合资产管理合同》规定的权利, 以保护计划资产的安全和计划投资者的利益。

4、托管人发现管理人的投资运作不符合上述投资限制时, 应当提示管理人及时纠正, 管理人收到提示后应及时核对, 并向托管人进行解释或举证。

托管人有权随时对提示事项进行复查, 督促管理人改正。对管理人的违规事项, 托管人应报告中国证监会。

5、对于需要外部市场公共数据支持才可以实现的监控指标, 托管人不能完全保证外部数据的真实、完整、准确, 但会尽勤勉义务督促外部数据提供商尽量保证所提供数据的真实、完整。

6、因投资政策变更导致的投资监督事项的调整, 应经投资者、管理人和托管人协商一致, 并为托管人调整监督事项留出必要的时间。

十九、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估值和会计核算

管理人应当制订健全、有效的估值政策和程序, 并定期对其执行效果进行评估, 保证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估值的公平、合理。

(一) 估值目的:

客观、准确地反映集合计划资产的价值。经集合计划资产估值后确定的集合计划单位净值, 是进行信息披露、计算参与和退出集合计划的基础。

(二) 估值时间

本计划的估值日为本计划相关的证券交易场所的交易日。

(三) 估值对象

运用集合计划资产所持有的一切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四) 估值方法

1、估值的基本原则

(1) 对存在活跃市场的投资品种, 估值日有交易的, 采用估值日的报价确

定公允价值；估值日无报价且最近交易日后未发生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事件的，采用最近交易日的报价确定公允价值；

(2) 存在活跃市场的投资品种，估值日无报价，且最近交易日后发生了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事件，使潜在估值调整对资产净值的影响较大的，可以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价格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

(3) 对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投资品种，其潜在估值调整对资产净值的影响较大的，可以采用市场参与者普遍认同，且被以往市场实际交易价格验证具有可靠性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采用前述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的，管理人应当尽可能使用市场参与者在定价时考虑的所有市场参数，并通过定期校验，确保估值技术的有效性。

管理人运用前述估值技术得出的结果，应当反映估值日在公平条件下进行正常商业交易所采用的交易价格。

(4) 采用前述原则仍不能客观反映相关投资品种的公允价值的，管理人应当根据具体情况与资产托管机构进行商定，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并向投资者披露。

2、具体投资品种估值方法

(1) 债券的估值方法

①对在交易所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另有规定的除外），选取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净价进行估值；

②对在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含有转股权的债券，实行净价交易的，按估值日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未发生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事件的，按最近交易日收盘价进行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发生了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事件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价格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确定公允价值。实行全价交易的，按估值日收盘价减去所含债券应收利息后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未发生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事件的，按最近交易日债券收盘价减去截至最近交易日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发生了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事件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价格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并减去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后确

定公允价值；

③首次发行未上市债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的公允价值进行估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④交易所以大宗交易方式转让的资产支持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主要依据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估值价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对于只在上交所固定收益平台或者深交所综合协议平台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技术估值，主要依据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估值价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照成本估值；

⑤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等固定收益品种，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主要依据第三方估值机构公布的收益率曲线及估值价格；

⑥同一债券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交易的，按债券所处的市场分别估值；

⑦在任何情况下，管理人如采用本项第①—⑥小项规定的方法对计划资产进行估值，均应被认为采用了适当的估值方法。但是，如果管理人认为按本项第①—⑥小项规定的方法对计划资产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管理人在综合考虑市场成交价、市场报价、流动性、收益率曲线等多种因素基础上形成的债券估值，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2）股票估值方法

①上市流通股股票按估值日其所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未发生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事件的，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果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发生了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事件，将参考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调整最近交易日收盘价，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②未上市股票的估值

A. 首次发行未上市的股票，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价估值。

B. 送股、转增股、配股和公开增发的新股等发行未上市的股票，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同一股票的收盘价或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确定公允价值。

C. 发行时明确一定期限限售期的股票，包括但不限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首次

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通过大宗交易取得的带限售期的股票等，按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确定公允价值。

同一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后，参照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股票的估值方法确定公允价值。

③在任何情况下，管理人如采用本项第①—②小项规定的方法对计划资产进行估值，均应被认为采用了适当的估值方法。但是，如果管理人认为按本项第①—②小项规定的方法对计划资产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并与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3）证券投资基金估值方法

①持有的交易所基金，按估值日其所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果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发生了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事件的，将参考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调整最近交易日收盘价，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未上市的交易所基金，在未上市前如有基金单位净值，估值日按估值日前一交易日的基金单位净值估值；估值日前一交易日基金单位净值无公布的，按此前最近交易日的基金单位净值估值；

②持有的场外基金（包括托管在场外的上市开放式基金（LOF）），按估值日前一交易日的基金单位净值估值；估值日前一交易日基金单位净值无公布的，按此前最近交易日的基金单位净值估值；

③持有的货币市场基金，按估值日前一交易日基金管理公司的每万份收益计算；若涉及法律法规调整，以最新规定估值；

④在任何情况下，管理人如采用本项第①—③项规定的方法对计划资产进行估值，均应被认为采用了适当的估值方法。但是，如果管理人认为按本项第①—③项规定的方法对计划资产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并与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4）银行存款估值方法

银行存款每日按当日银行存款余额计提存款利息。银行定期存款或通知存款以本金列示，按协议或合同利率逐日确认利息收入。

（5）持有的回购以成本列示，按商定利率在实际持有期间内逐日计提利息。

（6）其他品种的估值由管理人和托管人按照估值原则协商确定。

(7) 如有新增事项或变更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管理人应于新规定实施后及时在管理人指定网站进行公告。

(8) 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另有新规定的，从其规定。

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集合计划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集合计划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就与本产品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見，管理人有权按照其对计划净值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托管人有权将相关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由此给计划或管理人造成的损失由管理人承担赔偿责任。

(五) 估值程序

1、计划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估值日闭市后，计划资产净值除以当日计划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精确到 0.0001 元，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集合计划资产的日常估值由管理人进行。管理人完成估值后，将估值结果发送至托管人，托管人按法律法规、产品合同规定的估值方法、时间、程序进行复核无误后返回给管理人；月末、年中和年末估值复核与会计账目的核对同时进行，但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本产品合同的规定暂停估值时除外。由管理人负责在指定媒体上进行披露。

(六) 估值错误的处理

1、计划份额资产净值的计算采用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小数点后四位，法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当计划资产的估值导致计划份额资产净值小数点后四位以内（含第四位）发生差错时，视为计划份额资产净值错误。管理人计算的集合计划单位资产净值由托管人复核确认后公告。当发生净值计算错误时，由管理人负责处理。

2、管理人和托管人应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计划资产净值的准确性和及时性。

3、当管理人确认计划份额资产净值发生错误时，管理人立即予以纠正，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错误偏差达到计划资产净值的 0.5%时，

管理人应当通报托管人并立即通过管理人网站披露。

4、因计划份额资产净值发生估值差错造成计划资产及投资者损失的，由管理人负责先行赔偿，赔偿原则如下：赔偿仅限于因差错而导致的投资者的直接损失；管理人代表本计划保留要求相关当事人返还不当得利的权利；管理人在赔偿后，有权向有关责任方追偿。

5、针对净值处理错误，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办理。

（七）估值调整的情形与处理

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本集合计划规定的估值方法不能客观反映计划资产公允价值的，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在综合考虑市场成交价、市场报价、流动性、收益率曲线等多种因素基础上，在与托管人商议后，按最能反映计划资产公允价值的方法估值。管理人应在不迟于在新的估值方法实施日在管理人网站或指定销售网点通告投资者。

如有新增事项或变更事项，按国家有关最新规定估值。管理人应于新规定实施后及时在管理人网站或指定销售网点通告投资者。

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强制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八）暂停估值的情形

当出现下列情形致使集合计划管理人无法准确评估集合计划资产价值时，可暂停估值。但估值条件恢复时，集合计划管理人必须按规定完成估值工作。

1、集合计划投资所涉及的证券交易所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

2、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集合计划管理人、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集合计划资产价值时；

3、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情形。

若估值条件恢复时，管理人必须按规定完成估值工作。

（九）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的确认

用于信息披露的计划资产净值和份额单位净值由管理人负责计算，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管理人依据本合同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份额单位净值予以公布。

（十）特殊情形的处理

1、由于不可抗力原因，或由于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公司等机构发送的数据错误，管理人和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仍未能发现错误的，由此造成的计划资产估值错误，本管理人和托管人可以免除赔偿责任。但本管理人和托管人应当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2、管理人按估值基本原则的第（4）项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计划份额净值错误处理。

（十一） 资产管理计划的会计政策

- 1、管理人为本集合计划的会计责任方；
- 2、本集合计划的会计年度为公历每年的1月1日至12月31日；
- 3、本集合计划的会计核算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以人民币元为记账单位；
- 4、会计核算制度执行国家有关的会计核算制度；
- 5、本集合计划独立建账、独立核算；
- 6、管理人应保留完整的会计账目、凭证并进行日常的会计核算，编制会计报表；
- 7、托管人应定期与管理人就资产管理计划的会计核算、报表编制等进行核对并书面确认。

二十、资产管理计划的费用与税收

（一） 费用种类

- 1、管理人的管理费。
- 2、托管人的托管费。
- 3、业绩报酬。
- 4、证券交易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经手费、印花税、证管费、过户费、手续费、券商及期货佣金、权证交易的结算费及其他类似性质的费用等)。
- 5、资产管理计划银行汇划费用。
- 6、资产管理计划成立日以后与计划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仲裁费、诉讼费等费用，但应由其他责任方承担的费用除外。
- 7、与本集合计划相关的审计费。
- 8、资产管理计划清算费用。

9、按照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的约定可以在资产管理计划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二) 集合计划费用费率、费率的调整、计提标准、计提方式与支付方式

1、托管费

托管费按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0.03%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计算方式：

$$H = E \times 0.03\% \div \text{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托管费；

E为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托管费自集合计划成立日起，每日计提，逐日累计，按季支付，每自然季度结束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由管理人向托管人发送当个自然季度托管费划付指令，托管人复核后于10个工作日内从集合计划资产中一次性扣除支付给托管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支付方式：

账户名称（接收托管费）：**【券商资管计划托管费收入】**

账 号：**【9061445681001】**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上海市分行中银大厦支行】**

大额支付行号：**【104290003791】**

2、管理费

管理费按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0.6%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计算方式：

$$H = E \times 0.6\% \div \text{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集合计划管理费；

E为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管理费自集合计划成立日起，每日计提，逐日累计，按季支付，每自然季度结束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由管理人向托管人发送当个自然季度管理费划付指令，托管人复核后于10个工作日内从集合计划资产中一次性扣除支付给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支付方式：

账户名称（接收管理费）：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076334-98490153850000012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长宁支行

3、业绩报酬

(1) 业绩报酬计提原则：

①同一投资者不同时间多次参与的，对投资者每笔参与份额分别计算年化收益率、计提业绩报酬；

②在收益分配确认日、投资者退出确认日或计划终止日，对符合业绩报酬提取条件的份额计提业绩报酬；

③在收益分配确认日提取业绩报酬的，业绩报酬从分红中扣除，若分红金额小于业绩报酬，则以分红金额为限提取业绩报酬；

④在投资者退出确认日或计划终止时提取业绩报酬的，业绩报酬从退出资金或清算分配资金中扣除；

⑤投资者申请退出时，管理人按“先进先出”的原则，即按照投资者份额参与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退出的方式确定退出份额，计算、提取退出份额对应的业绩报酬。

(2) 业绩报酬计提方法、计提比例、提取频率：

本集合计划业绩报酬提取不得超过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以上投资收益的60%。业绩报酬提取频率不得超过每6个月一次。因投资者退出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提取业绩报酬的，不受前述提取频率的限制。

每笔参与份额以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以下简称“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如该笔参与份额不存在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则募集期参与的为注册登记机构份额注册登记日，存续期参与的为份额参与日，下同）到本次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的年化收益率，作为计提业绩报酬的基准。年化收益率的计算公式如下：

$$R = \frac{(P_1 - P_0)}{P_0} \div \frac{D}{365} \times 100\%$$

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为收益分配除息日，投资者退出日或计划终止日；

业绩报酬计提日为收益分配确认日、投资者退出确认日或计划终止日；

P_1 为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的计划单位累计净值；

P_0 为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的计划单位累计净值；

P_0^* 为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的计划单位净值；

D 表示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如该笔参与份额不存在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的业绩报酬计提日，则募集期参与的为注册登记机构份额注册登记日，存续期参与的为份额参与确认日）到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的实际天数；

R 为年化收益率。

管理人对每笔参与份额的业绩报酬计提如下：

年化收益率（R）	计提比例	业绩报酬（Y）的计提公式
$R < B$	0	$Y = 0$
$R \geq B$	X	$Y = A \times (R - B) \times X \times (D / 365)$

Y=业绩报酬；

B=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具体为：8%；

X=业绩报酬计提比例，具体为：20%；

A=每笔参与在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的份额资产净值总额。

本集合计划在收益分配确认日计提业绩报酬的，业绩报酬金额上限为收益分配金额，即若按照上述公式计算的业绩报酬金额大于该次收益分配金额的，该次业绩报酬金额以收益分配金额为限，管理人对超出部分予以免收。

（3）业绩报酬支付：

管理人的业绩报酬的计算和复核工作由管理人完成，托管人根据管理人提供的业绩报酬划付指令执行相关操作。

4、证券交易费用

本集合计划存续期在所投资市场实际发生的证券交易、清算、登记等费用、购买或处置证券有关的任何税收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印花税、交易及其他税收及预扣提税以及与前述各项有关的税收和费用任何利息、罚金及费用等），作为交易费用在交易过程中直接扣除，其费率由管理人根据相关法规政策确定。

本集合计划向所租用交易单元的券商支付佣金（该佣金已扣除风险金），其费率由管理人根据有关政策法规确定。在每季度首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给提供交易单元的券商。

5、与本集合计划相关的审计费

在存续期间发生的集合计划审计费用，在合理期间内摊销计入集合计划。

本集合计划的年度审计费，按与会计师事务所签订协议所约定的金额，在被审计的会计期间，按直线法在每个自然日内平均摊销。

6、清算费用

本集合计划终止清算时所发生费用，按实际支出额从集合计划资产总值中扣除。

7、其他费用

集合计划成立后的信息披露费用、会计师费和律师费，以及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列入的其他费用，由管理人本着保护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公允的市场价格确定，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并由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支出，列入当期集合计划费用；

银行结算费用，一次计入集合计划费用；

银行间市场账户维护费，按银行间市场规定的金额，在相应的会计期间一次性计入费用；

开户费、银行账户维护费、银行间交易费、转托管费在发生时一次计入集合计划费用；

因本计划运作涉及诉讼、仲裁而发生的诉讼费、仲裁费、执行费、保全费、律师费及其他必要费用；

与集合计划运营有关的其他费用，如果金额较小，或者无法对应到相应会计期间，可以一次进入集合计划费用；如果金额较大，并且可以对应到相应会计期间，应在该会计期间内按直线法摊销。

8、费率的调整

管理人可调减管理费费率，也可和托管人在协商一致后酌情调低托管费费率。

管理人必须最迟于新的费率实施日前三个工作日在管理人指定网站上刊登公告。

(三) 不列入集合计划费用的项目

上述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可列入资产管理计划财产费用。

其中，资产管理计划成立前发生的费用，以及存续期间发生的与募集有关的费用，不列入集合计划费用。

管理人和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集合计划资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集合计划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等不列入集合计划费用。

（四）税收

委托资产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项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签约各方同意并确认本产品投资、管理和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增值税及与增值税相关的附加税费（包括但不限于，城建税、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费附加等）等由委托财产及投资者承担，管理人可通过划款指令划付至资管产品管理人账户并由资管产品管理人依据税务部门要求完成相关纳税申报义务（由托管人根据管理人出具的划款指令进行税费划付）。投资者实际获得的产品收益金额将可能会因此减少。

如本计划财产进行清算后，发生管理人被税务机关要求补缴应由本计划委托资产及投资者承担的增值税及与增值税相关的附加税费（包括但不限于，城建税、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费附加等）的情况，投资者同意向管理人支付该等补缴的税费金额，管理人有权向投资者就补缴的税费金额进行追偿。

资管产品增值税缴纳账户

户名：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310066726018170176718

开户行：交通银行上海分行第一支行

二十一、资产管理计划的收益分配

（一）收益的构成

本集合计划收益指集合计划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和其他收入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集合计划已实现收益指集合计划利润减去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后的余额。

（二）可供分配利润的构成

可供分配利润指截至收益分配基准日（即可供分配利润计算截至日）资产负

债表中集合计划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收益的孰低数。

（三）收益分配原则

1、在符合有关集合计划收益分配条件的前提下，本集合计划的收益分配频率不超过每 6 个月一次，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该次可供分配利润的 10%，若《资产管理合同》生效不满 3 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2、本集合计划的收益分配包括现金分红和红利转份额两种方式。投资者选择红利转份额的，现金红利折算的计划份额在除息日的下一个工作日确认，并免收参与费。本集合计划默认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

3、收益分配后集合计划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收益分配基准日的集合计划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集合计划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4、每一集合计划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5、收益分配不得高于可供分配收益上限；

6、本集合计划发生现金收益分配、本金归还等现金支付时，银行收取的与此有关的任何费用均由投资者承担；

7、本集合计划进行收益分配、本金归还时所涉及的相关税负由投资者自行承担，管理人不承担代扣代缴等纳税义务；

8、若本集合计划在存续期间不进行收益分配，则本集合计划也可在终止清算后将货币资金分派给投资者，由此产生的相关的税负由投资者自行承担，管理人、托管人均不承担代扣代缴等纳税义务；

9、收益分配金额由管理人负责计算，托管人负责资金汇划；

10、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四）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与通知

1、收益分配方案载明集合计划收益分配对象、可供分配利润、收益分配对象、分配原则、分配时间、分配金额及比例、分配方式、收益分配基准日等内容；

2、收益分配方案由管理人拟定，经托管人复核后确定，并由管理人至少在 R-2 日（R 为权益登记日）之前将收益分配方案以至少一种指定方式进行信息披露。

（五）收益分配的执行方式

1、管理人将集合计划收益分配方案通知托管人，并向投资者公告收益分配

方案；

2、在分配方案公布后，管理人制定具体分配事宜，并就现金分红的金额（如有）向集合计划托管人下达付款指令，托管人按照管理人的指令及时进行分红资金清算。管理人应于收益分配基准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托管人发送当期收益分配指令，托管人在复核后 5 个工作日内划入投资者指定收取收益的账户；

3、管理人和托管人分别进行收益分配的账务处理。

二十二、信息披露与报告

（一）保密义务

除按照《指导意见》、《管理办法》、《运作规定》、《集合资产管理合同》、说明书及中国证监会关于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进行披露以外，管理人和托管人对集合计划的有关信息均应恪守保密的义务。管理人与托管人对集合计划的任何信息，不得在其公开披露之前，先行对相关各方以外的任何机构、组织和个人泄露。

（二）定期报告

定期报告包括集合计划单位净值报告、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季度（年度）报告、托管季度（年度）报告、年度审计报告和对账单。

1、集合计划单位净值报告

披露时间：本集合计划的封闭期内，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经托管人复核的计划份额净值。在本集合计划的开放期内，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工作日披露经托管人复核的上一个工作日的计划单位净值。

披露方式：本集合计划的信息披露将严格按照《指导意见》、《管理办法》、《运作规定》、本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进行。本集合计划的计划单位净值等信息将在管理人指定网站上向投资者披露，本集合计划投资者可随时查阅。

2、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季度报告和托管季度报告

管理人在每季度分别向投资者提供一次准确、完整的管理季度报告和托管季度报告，对报告期内集合计划资产的配置状况、价值变动情况、重大关联交易做出说明。上述报告应于每季度结束之日起 1 个月内通过管理人网站通告。集合计划成立不足 3 个月或者存续期间不足 3 个月的，管理人/托管

人可以不编制当期的季度报告。

3、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年度报告和托管年度报告

管理人在每年度分别向投资者提供一次准确、完整的管理年度报告和托管年度报告，对报告期内集合计划资产的配置状况、价值变动情况、重大关联交易做出说明。上述报告应于每个会计年度截止日后 4 个月内通过管理人网站通告。集合计划成立不足 3 个月或者存续期间不足 3 个月的，管理人/托管人可以不编制当期的年度报告。资产管理年度报告应由管理人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同时抄送管理人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

年度报告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信息：

- (1) 管理人履职报告；
- (2) 托管人履职报告（如适用）；
- (3) 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表现；
- (4) 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组合报告；
- (5) 资产管理计划运用杠杆情况（如有）；
- (6) 资产管理计划财务会计报告；
- (7) 资产管理计划支付的管理费、托管费、业绩报酬（如有）等费用，包括计提基准、计提方式和支付方式；
- (8) 资产管理计划投资收益分配情况；
- (9) 投资经理变更、重大关联交易等涉及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
- (10)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资产管理计划季度报告应当披露前款除第（6）项之外的其他信息。

4、年度审计报告

管理人应当聘请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本集合计划的运营情况进行年度审计。

5、对账单

投资者可以以电子邮件或者账号登录的方式索取对账单。对账单内容应包括投资者持有集合计划的风险和差异性、份额的数量及净值，参与、退出明细，以及收益分配等情况。

投资者以电子邮件方式索取对账单的，应向管理人提供正确、有效的电

子邮箱地址。电子邮件对账单自管理人系统发出即视为送达。

6、若法律、法规、行政政策对管理人报备事宜有新规定的，按新规定执行。

（三）临时报告

集合计划存续期间，发生资产管理合同约定或可能影响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在事项发生之日起五日内向投资者披露。临时报告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1）集合计划运作过程中，负责集合资产管理业务的高级管理人员或投资经理员发生变更，或出现其他可能对集合计划的持续运作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

（2）暂停受理或者重新开始受理参与或者退出申请；

（3）发生巨额退出并延期支付；

（4）集合计划终止和清算；

（5）集合计划存续期满并展期；

（6）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参与和退出；

（7）合同的补充、修改与变更；

（8）与集合计划有关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9）负责本集合计划的代理销售机构发生变更；

（10）集合计划投资于管理人、托管人及与管理人、托管人有关关联方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管理人管理的资产支持证券；

（11）管理人、托管人因重大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取消相关业务资格；

（12）管理人、托管人因解散、破产、撤销等原因不能履行相应职责；

（13）集合计划分红；

（14）资产计价出现错误（当资产估值导致本集合计划单位净值小数点后四位以内（含第四位）发生差错时，视为本集合计划单位净值错误）；

（15）管理费、托管费等费用计提方式或费率发生变更；

（16）其他对集合计划持续运营、客户利益、资产净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

（四）管理人的董事、监事、从业人员及其配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参与资产管理计划，应向投资者充分披露。

（五）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放与查阅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存放在各销售场所，投资者可在营业时间免费查阅。在支付工本费后，可在合理时间内取得上述文件复印件。投资者还可以登录管理人的网站或拨打咨询电话进行查询。对投资者按上述方式所获得的文件及其复印件，管理人保证与所报告的内容完全一致。集合资产管理定期报告、托管定期报告及其他临时通告等信息披露文件公布于管理人网站，供投资者查阅。

（六）监管机构报告

管理人和托管人向投资者提供的上述信息披露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季度（年度）报告、托管季度（年度）报告等监管机构要求报告的文件，应当及时通过监管机构的指定渠道报送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二十三、风险揭示

本集合计划面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风险：

（一）资产管理计划面临的一般风险

1、本金损失风险

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但不保证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中的认（申）购资金本金不受损失，也不保证一定盈利及最低收益。

本计划属于 R3 风险投资品种，适合风险识别、评估、承受能力 C3 及以上的合格投资者。

2、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投资品种的价格因受经济因素、政治因素、投资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影响而引起的波动，导致收益水平变化，产生风险。市场风险主要包括：

（1）政策风险

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和证券市场监管政策等国家政策的变化对证券市场产生一定的影响，可能导致证券价格波动，从而影响收益。

(2) 经济周期风险

证券市场受宏观经济运行的影响，而经济运行具有周期性的特点，而周期性的经济运行周期表现将对证券市场的收益水平产生影响，从而对收益产生影响。

(3)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由于利率变动而导致的资产价格和资产利息的损益。利率波动会直接影响企业的融资成本和利润水平，导致证券市场的价格和收益率的变动，使集合计划资产管理业务收益水平随之发生变化，从而产生风险。

(4) 购买力风险

投资者的利润将主要通过现金形式来分配，而现金可能因为通货膨胀的影响而导致购买力下降，从而使投资者的实际收益下降。

(5) 再投资风险

利率下降将对固定收益证券利息收入再投资的收益产生影响，此风险即为由于金融市场利率下降造成的无法通过再投资而实现预期收益的风险。

(6) 衍生品风险

金融衍生产品具有杠杆效应且价格波动剧烈，会放大收益或损失，在某些情况下甚至会导致投资亏损高于初始投资金额。

(7) 上市公司经营风险

上市公司的经营状况受多种因素影响，如市场、技术、竞争、管理、财务因素等都会导致公司盈利发生变化，从而导致集合计划投资收益变化。如资管计划所投资的上市公司经营不善，与其相关的证券价格可能下跌，或者能够用于分配的利润减少，从而使资管计划投资收益下降。

3、管理风险

资产管理计划运作过程中，管理人依据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所产生的风险，由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及投资者承担。投资者应充分知晓投资运营的相关风险，其风险应由投资者自担。

4、流动性风险

集合计划不能迅速转变成现金，或者转变成现金会对资产价格造成重大不利

影响的风险。流动性风险按照其来源可以分为三类：

(1) 市场整体流动性相对不足。证券市场的流动性受到市场行情、投资群体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在某些时期成交活跃，流动性好；而在另一些时期，可能成交稀少，流动性差。在市场流动性相对不足时，交易变现有可能增加变现成本，对集合计划造成不利影响。

(2) 证券市场中流动性不均匀，存在个券流动性风险。由于流动性存在差异，即使是在市场流动性比较好的情况下，一些个券的流动性可能仍然比较差，从而使得集合计划在进行个券操作时，可能难以按计划买入或卖出相应的数量，或买入卖出行为对个券价格产生比较大的影响，增加个券的建仓成本或变现成本。

(3) 集合计划中的资产不能应付可能出现的投资者巨额退出或大额退出的风险。在集合计划退出开放期间，可能会发生巨额退出或大额退出的情形，巨额退出或大额退出可能会产生本计划仓位调整的困难，导致流动性风险，甚至影响本计划资产净值。

5、信用风险

交易对手方未能实现交易时的承诺，按时足额还本付息的风险，或者交易对手未能按时履约的风险。

(1) 交易品种的信用风险：投资于公司债券、可转换债券等固定收益类产品，存在着发行人不能按时足额还本付息的风险；此外，当发行人信用评级降低时，资产管理计划所投资的债券可能面临价格下跌风险。

(2) 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交易对手未能履行合约，或在交易期间未如约支付已借出证券产生的所有股息、利息和分红，将使资产管理计划面临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

6、募集失败风险

本计划的成立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计划可能存在不能满足成立条件从而无法成立的风险。

管理人的责任承担方式：

(1) 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2) 在资产管理计划募集期限届满（确认资产管理计划无法成立）后三十日内返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7、税收风险

本集合计划项下的计划财产应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承担相应的税费，如财税[2017]56号文项下的增值税等，且随着国家财税政策的变化，应当由计划财产承担的税费可能发生变化，从而导致投资者实际获得的产品收益金额将可能会因此减少。如果国家相关税务政策出台或发生变化，本计划项下投资需要依法履行纳税义务的，投资者实际获得的产品收益金额将可能会因此减少，亦可能由投资者向本计划或管理人另行支付相关税费。

8、其他风险

（1）关联交易风险

投资者在此同意并授权管理人可以将本计划的资产投资于管理人、托管人及与管理人或托管人有关联方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管理人管理的资产支持证券，或者从事其他关联交易。相关关联交易可能存在一定风险。

（2）技术风险和操作风险

技术风险。在资管计划的日常交易中，可能因为技术系统的故障或者差错而影响交易的正常进行或者导致投资者的利益受到影响。这种技术风险可能来自管理人、托管人、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等。

操作风险。管理人、托管人、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在业务操作过程中，因操作失误或违反操作规程而引起的风险。

（二）资产管理计划面临的特殊风险

1、资产管理计划委托募集所涉风险

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销售机构销售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增减或变更本集合计划的销售机构时，将提前在管理人指定网站上公告。

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参与/退出的本集合计划，需按照代销机构的规定提出申请，由于代销机构不同的规定可能导致投资者参与/退出失败的风险。

2、份额转让时可能面临的风险

本合同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约定，在集合计划存续期间，投资者可以通过证券交易所或柜台交易市场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交易平台转让集合计划份额，管理人

有权决定是否开放计划份额的转让业务。在办理转让业务时可能出现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1) 操作系统风险

办理转让操作的系统可能因某些人为或客观原因出现故障，从而影响转让业务办理。

(2) 折溢价风险

在份额可以办理转让后，份额的交易价格与其计划份额单位净值之间可能发生偏离并出现折/溢价交易的风险。

对于投资者通过证券交易所办理转让业务时可能出现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3) 证券交易所为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转让提供服务，不代表对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风险或收益做出判断或保证。管理人在资产管理合同和说明书中对资产管理计划存在的风险已作揭示，投资者在参与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转让业务前，应认真阅读资产管理合同和说明书，了解产品特性，关注产品风险。

(4) 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在证券交易所进行转让，并非集中竞价交易，可能不具有一个活跃的转让市场。证券交易所可以根据需要暂停或终止转让服务。

(5) 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在证券交易所进行转让实行非担保交收。申报转让（受让）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时，证券交易所对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资金）余额事先不实行检查、控制，相关份额登记结算机构也不实行担保交收，转让合同履行风险由转让方、受让方及管理人自行控制。

本风险揭示的揭示事项仅为列举性质，并未穷尽通过证券交易所办理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转让业务所有风险因素。投资者参与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转让业务前，对其他可能产生投资风险的相关因素也应详细了解、认真评估，避免因贸然从事此业务而遭受损失。

3、未在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手续或不予备案情形所涉风险

本集合计划如果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未通过，则需要按照监管机构或自律协会的要求修改本合同或提前终止本计划。本计划在前述情形下存在需变更合同或提前终止的风险。

因监管政策的原因导致备案不成功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如计划备案不成功，管理人可在收到备案不成功信息后三十个工作日内，将已认购资金及投资

收益（如有）返还给投资者。如计划资产暂时无法变现或仅能部分变现的，管理人可先将可变现部分变现后按比例返还给投资者，剩余部分在后续一次或多次变现后及时按比例向投资者进行返还，直至全部变现并返还完毕。

4、强制退出条款

投资者部分退出资产管理计划的，其退出后持有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资产净值应当不低于规定的合格投资者最低参与金额。投资者持有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资产净值低于规定的最低投资金额时，需要退出资产管理计划的，应当一次性全部退出。由此会导致投资者的份额减少至零。

5、电子签名信息保护

本计划资产管理合同采用电子签名方式签署，可能存在因网络中断或不运作、传送安全系统失灵、系统遭受非法攻击等多种因素造成数据的损坏或丢失。投资者签署电子签名合同进行交易的，应积极采取安全措施，加强账户、密码的保护。

6、巨额退出事件风险

在计划存续期间可能发生投资者大量甚至巨额退出的情形，若出现合同约定的巨额退出，将可能导致计划面临流动性风险，增加计划所持有证券的变现成本，造成计划资产损失。对于投资者而言，在发生巨额退出时可能面临所持有计划份额被部分顺延退出或暂停退出的风险。

7、合同变更条款

在合同变更安排中，可能存在但不限于以下潜在风险：

（1）默认处理的风险。合同中约定投资者若未在约定或指定时间内以约定方式表示意见，视为投资者同意合同变更。在此情况下，投资者对默认情况的忽略或误解，可能存在潜在风险。

（2）强制退出风险。合同中约定投资者不同意变更的，管理人保障其退出集合计划的权利；对于明确答复不同意合同变更但逾期未退出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者，管理人将统一在合同变更生效日前一工作日做强制退出处理。在此情况下，会导致投资者的份额减少至零。

8、提前结束募集风险

本集合计划募集期不设规模上限，管理人可视情况调整并公告确定募集规模目标，投资者可能面临因集合计划规模达到上限而无法参与本集合计划的风险。

9、参与申请被确认无效的风险

投资者提出的参与申请，可能因为合同填写不符合要求、款项划转不成功等原因被管理人确认无效。对于确认无效的参与申请，销售机构将退还投资者已交付的参与款项本金（无息），参与自始无效。

10、对于通过有预约退出功能的销售机构参与的投资者，可能存在投资者未提交预约退出申请，在开放日管理人拒绝其退出的风险。

11、本集合计划存在单券投资比例过高的风险。由于本集合计划的持仓可能较为集中，一旦集合计划需要强行变现时，受制于证券市场的流动性等不确定性因素，本集合计划存在管理人可能无法立即变现计划资产或者需要承受一定程度的冲击成本，该风险由委托资产承担。

12、管理人因停业、解散、撤销、破产，或者被中国证监会撤销相关业务许可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的风险

管理人因停业、解散、撤销、破产，或者被中国证监会撤销相关业务许可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可能导致委托资产的损失，从而带来风险。

13、在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运作期间，投资者作为份额转让方可以通过柜台交易市场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向合格投资者作为受让方转让其持有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本集合计划份额的受让方会承担转让方持有期间的应当计提并支付的管理人业绩报酬。

14、资产管理合同与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合同指引不一致所涉风险

基金业协会针对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的内容及格式发布了《集合计划格式指引》，本资产管理合同虽然尽量在能够满足本计划投资需要的前提下涉及了《集合计划格式指引》的条款，但《集合计划格式指引》主要为概括性、原则性约定，因此本资产管理合同具体条款的约定不可避免的比《集合计划格式指引》更为复杂、更为具体，也不可避免地与《集合计划格式指引》不完全相同。

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本资产管理合同，理解本资产管理合同的全部条款，独立做出是否签署本资产管理合同的决定。

二十四、资产管理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财产清算

（一）资产管理合同变更

1、变更的条件、程序

（1）本合同签署后，因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相关规定、要求发生变化必须变更资产管理合同的，管理人可以与托管人协商后修改资产管理合同，并由管理人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向投资者披露变更的具体内容。自法规修订生效之日起，本合同相关内容及条款按该修订办理并在管理人网站公告。管理人经与托管人协商，可以对本集合计划合同及说明书与新的法律法规或有关政策不一致的内容进行更新或修改，更新或修改的内容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证券业协会的有关规定，更新或修改的内容在管理人网站公告满 20 个工作日后生效。投资者对更新或修改的内容有异议，管理人合理保障投资者选择退出资产管理计划的权利。

（2）因其他原因需要变更资产管理合同的，管理人和托管人应书面达成一致并在管理人网站公告。管理人须在公告后 5 个工作日内通过管理人网站或其他适当方式向投资者发送合同变更征询意见。投资者不同意变更的，应在征询意见发出后的 5 个工作日内的开放日（以下统称“指定开放日”）内提出退出本集合计划的申请；投资者未在前述时间提出退出申请、未在前述时间回复意见或回复意见不明确的，视为投资者同意。投资者不同意变更的，管理人对其采取如下权利保障措施及后续安排：

投资者不同意变更的，管理人保障其退出集合计划的权利，管理人可在指定期内设置临时开放日为投资者办理退出集合计划的业务；对于明确答复不同意合同变更但逾期未退出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者，管理人将统一在合同变更生效日前一工作日做强制退出处理。合同变更生效日以管理人公告为准。集合计划份额的退出价格为退出当日集合计划单位净值。

投资者同意，无论其是否提出退出申请，管理人变更本合同的行为均不应被视为或裁定为管理人的违约行为。

（3）全体投资者、管理人和托管人协商一致并签署补充协议后，也可对本合同内容进行变更。

（4）合同变更后，投资者、管理人和托管人的应当按照变更后的合同行使

相关权利，履行相应义务。

(5) 投资者、管理人、托管人不得通过签订补充协议、修改合同等任何方式，约定保证集合计划资产投资收益、承担投资损失，或排除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和损失。

2、资产管理合同发生变更的，管理人应按照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要求及时向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并抄报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

3、若管理人被依法撤销资产管理业务资格或者依法解散、被撤销、宣告破产，资产管理计划由其他管理人承接或托管人被依法撤销基金托管资格或者依法解散、被撤销、宣告破产，资产管理计划由其他托管人承接。管理人将通过管理人网站公告，通知投资者更换管理人或托管人的相关具体程序，托管人就上述事项应当及时配合。

(二) 集合计划的展期

本集合计划经本合同各方当事人一致同意后可以展期。

1、展期的条件

(1) 在存续期间，本集合计划运营规范，管理人、托管人未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合同的约定；

(2) 展期没有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3)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展期的，还应当符合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成立条件。

2、展期的安排

(1) 通知展期的时间

在集合计划到期前 3 个月且不超过 1 个月期间内。

(2) 通知展期的方式

管理人将通过管理人指定网站公告。

(3) 投资者回复的方式

投资者应当在管理人指定网站公告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或管理人约定的其他方式明确回复意见。

3、投资者不同意展期的处理办法

若投资者明确回复不同意展期，投资者有权在存续期届满日前（含届满日）

到销售机构办理退出手续（管理人可以在公告中约定开放日，为投资者办理退出手续）；若投资者未在存续期届满日前（含届满日）到销售机构办理退出手续，则管理人有权决定强制将其份额退出。

若投资者未回复意见或回复意见不明确的，视为同意展期，管理人不再另行通知确认。

4、展期的实现

如果同意集合计划展期的投资者人数不少于 2 人，则集合计划存续期将依法展期；

如果同意本集合计划展期的投资者人数低于 2 人则集合计划到期终止，将按照本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的规定办理计划到期终止和清算事宜。

（三）集合计划的终止与财产清算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集合计划应当终止：

- （1）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届满且不展期；
- （2）经全体投资者、管理人和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终止的；
- （3）持有人大会（若有）决议提前终止资产管理合同；
- （4）管理人被依法撤销资产管理业务资格或者依法解散、被撤销、宣告破产，且在六个月内没有新的管理人承接；
- （5）托管人被依法撤销基金托管资格或者依法解散、被撤销、宣告破产，且在六个月内没有新的托管人承接；
- （6）持续五个工作日投资者少于 2 人的；
- （7）未在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或不予备案的情形；
- （8）因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发生导致本集合计划不能存续；
- （9）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终止情形。

管理人应当自资产管理计划终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报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并抄报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前述第（7）项约定的情形除外。

2. 具备下列情形之一的，托管人有权立即终止提供托管服务、冻结涉恐资金、要求赔偿损失或采取其他反洗钱管控措施：

- （1）投资者、管理人被列入国际组织、当地监管或有关外国政府的制裁名单，且相关名单在托管人或当地监管禁止提供账户服务、禁止交易之列；

(2) 投资者、管理人从事洗钱、恐怖融资或其他违法犯罪行为被司法机关定罪量刑；

(3) 投资者、管理人涉嫌洗钱、恐怖融资或其他违法犯罪行为被诉讼或调查，使托管人遭受或可能遭受巨大声誉、财务等损失；

(4) 有合理理由怀疑投资者、管理人涉嫌洗钱、恐怖融资或其他违法犯罪行为，要求投资者、管理人提供证明交易合法性、真实性等相关材料，投资者、管理人无合理理由拒绝配合；

(5) 管理人未建立合理有效的客户尽职调查等反洗钱内部控制机制，托管人评估认为管理人在反洗钱、恐怖融资及制裁合规风险管理方面风险等级过高。

3、集合计划的清算

(1) 集合计划财产清算小组

自发生终止情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开始组织清算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成立清算小组，管理人组织集合计划财产清算小组并进行集合计划清算。

①集合计划财产清算小组组成：集合计划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管理人、托管人组成。集合计划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②集合计划财产清算小组职责：集合计划财产清算小组负责集合计划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集合计划财产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2) 集合计划财产清算程序：

①《资产管理合同》终止情形出现时，由集合计划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集合计划；

②对集合计划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③对集合计划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④制作清算报告；

⑤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

⑥将清算报告在管理人网站公布，报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并抄报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

⑦对集合计划剩余财产进行分配。

(3) 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集合计划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集合计划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集合计划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集合计划财产中支付。

(4)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及剩余资产的分配

清算结束后15个工作日内，管理人和托管人应当在扣除清算费用、管理费、业绩报酬及托管费等费用后，将集合计划资产按照投资者拥有集合计划份额的比例或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或其他合理方式以货币资金的形式全部分派给投资者

(5) 资产管理计划延期清算处理方式

若本集合计划在终止之日有未能流通变现的资产，清算小组应在该资产可流通变现时及时变现，在计提相关费用后按本集合计划投资者持有的计划份额比例进行再次分配并履行相应的告知义务，直至所有未能流通变现的资产全部清算完毕。资产管理计划因委托财产流动性受限等原因延期清算的，管理人应当及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和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报告。

(6)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报告的告知安排

清算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由管理人或集合计划清算小组在管理人网站公布清算结果，报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并抄报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

(7)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相关账户注销中的职责及相应的办理程序

托管人按照规定注销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托管账户等投资所需账户，管理人应给予必要的配合；

(8)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由管理人保存 20 年以上；

(9) 集合计划的清算安排应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的规定。

二十五、违约责任

(一) 管理人、托管人在履行各自职责的过程中，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本合同约定，给计划财产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害的，应当分别对各自的行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但是发生下列情况的，当事人可以免责：

1、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是指本合同当事人无法预见、无法克服、无法避免，且在本合同生效之后发生的，使本合同当事人无法全部或部分履行本合同的任何事件，包括但不限于相关法律法规的变更；国际、国内金融市场风险事故的发生；战争或动乱、自然灾害、公众通讯设备故障、电力中断、注册与过户登记人非正常的暂停或终止业务、证券交易所非正常暂停或停止交易等、证券交易所及登记结算公司发送的数据错误、互联网故障等。

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证明，同时采取适当措施防止集合计划资产损失扩大。任何一方当事人延迟履行合同义务后，发生了上述不可抗力事件致使合同当事人无法全部或部分履行本合同，该方不能减轻或免除相应责任；

2、管理人和/或托管人按照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的规定作为或不作为而造成的损失等；

3、管理人由于按照合同规定的投资原则行使或不行使其投资权而造成的损失等；

4、在计划运作过程中，管理人及托管人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以及本合同的约定履行了相关职责，但由于其控制能力之外的第三方原因或其他原因而造成运作不畅、出现差错和损失的；

5、托管人由于按照管理人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有效指令执行而造成的损失等；

6、投资者理解集合计划资产的投资、运作、托管面临包括但不限于风险揭示书中列举的各类风险，管理人及托管人就集合计划资产面临的上述固有风险免于承担责任；

7、其他。

(二) 合同当事人违反本合同，给其他当事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在发生一方或多方当事人违约的情况下，合同能继续履行的，应当继续履行。

(三) 本合同一方当事人造成违约后，其他当事人应当采取适当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不得就扩大的损失要求赔偿。违约方因防止损失扩大而支出的合理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四) 由于管理人、托管人不可控制的因素导致业务出现差错，管理人和托

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是未能发现错误的，由此造成计划财产或投资者损失，管理人和托管人免除赔偿责任。但是管理人和托管人应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五)一方当事人依据本合同向另一方当事人赔偿的损失，仅限于直接损失。

(六)管理人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有关规定，被中国证监会依法撤销证券资产管理业务许可、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因停业、解散、撤销、破产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的，应当按照有关监管要求妥善处理有关事宜。

二十六、争议的处理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纠纷时，当事人可以通过协商或者调解予以解决。当事人不愿通过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管理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二十七、资产管理合同的效力

(一) 合同的成立与生效

资产管理合同是约定资产管理合同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文件。本合同以电子签名或纸质合同方式签署，管理人、托管人作为本合同签署方，已接受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条款；投资者作为本合同一方，以电子签名方式签署本合同即表明投资者完全接受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条款。投资者为法人的，资产管理合同自投资者、管理人和托管人加盖公章以及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负责人签字或盖章之日起成立；投资者为自然人的，资产管理合同自投资者本人签字、管理人和托管人加盖公章以及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负责人签字或盖章之日起成立。

本合同成立后，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生效：

- (1) 投资者参与资金实际交付并确认；
- (2) 本集合计划成立。

资产管理合同自生效之日起对投资者、管理人、托管人具有同等的法律约束力。

(二) 合同的有效期限

资产管理合同的有效期限自其生效之日起至本集合计划财产清算结果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并公告之日止。

投资者自签订资产管理合同即成为资产管理合同的当事人。在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间，投资者自全部退出资产管理计划之日起，该投资者不再是资产管理合同的当事人。

（三）合同的组成

《海通资管可转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海通资管可转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风险揭示书》经管理人确认有效的投资者参与、退出本集合计划的申请材料及各销售机构出具的集合计划参与、退出业务受理有关凭证等为本合同的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若说明书、风险揭示书中的内容与本合同中的相关内容不一致的，以本合同中的表述为准。

二十八、其他事项

管理人、托管人确认，已向投资者明确说明集合计划的风险，不保证投资者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取得最低收益；投资者确认，已充分理解本合同的内容，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和损失。

本合同应由投资者本人签署，当投资者为机构时，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本合同一式陆份，管理人、托管人各执贰份，其余报监管机构或开户使用；若于特殊情况下，经管理人同意，投资者以签署纸质合同的方式申请参与本集合计划，则可以根据实际需要增加合同份数，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投资者、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的《海通资管可转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签署页):

<input type="checkbox"/> 自然人		签 署
姓名:		 签 字: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签 署
机构名称:		 盖 章:
法定代表人: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代理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其他:		

(本页无正文,为投资者、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的《海通资管可转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签署页):

管理人(盖章):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公章)



非
官
印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签署日期:2020年 2 月 10 日

托管人(盖章):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公章)



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2020年 2月 11日

附件 1：风险揭示书

海通资管可转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风险揭示书

尊敬的投资者：

投资有风险。当您/贵机构参与资产管理计划时，可能获得投资收益，但同时也面临着投资亏损的风险。您/贵机构在作出投资决策之前，请仔细阅读本风险揭示书和资产管理合同，充分认识本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认真考虑资产管理计划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并谨慎作出投资决策。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管理人（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下同）及投资者分别作出如下承诺、风险揭示及声明：

一、管理人声明与承诺

（一）管理人向投资者声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为资产管理计划办理备案不构成对管理人投资能力、持续合规情况的认可；不作为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安全的保证。

（二）管理人保证在投资者签署资产管理合同前已（或已委托销售机构）向投资者揭示了相关风险；已经了解投资者的风险偏好、风险认知能力和承受能力。

（三）管理人承诺按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运用资产计划财，不保证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二、风险揭示

（一）特殊风险揭示

1、资产管理计划委托募集所涉风险

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销售机构销售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增减或变更本集合计划的销售机构时，将提前在管理人指定网站上公告。

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参与/退出的本集合计划，需按照代销机构的规定提出申请，由于代销机构不同的规定可能导致投资者参与/退出失败的风险。

2、份额转让时可能面临的风险

本合同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约定，在集合计划存续期间，投资者可以通过证券交易所或柜台交易市场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交易平台转让集合计划份额，管理人有权决定是否开放计划份额的转让业务。在办理转让业务时可能出现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1）操作系统风险

办理转让操作的系统可能因某些人为或客观原因出现故障，从而影响转让业务办理。

（2）折溢价风险

在份额可以办理转让后，份额的交易价格与其计划份额单位净值之间可能发生偏离并出现折/溢价交易的风险。

对于投资者通过证券交易所办理转让业务时可能出现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3）证券交易所为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转让提供服务，不代表对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风险或收益做出判断或保证。管理人在资产管理合同和说明书中对资产管理计划存在的风险已作揭示，投资者在参与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转让业务前，应认真阅读资产管理合同和说明书，了解产品特性，关注产品风险。

（4）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在证券交易所进行转让，并非集中竞价交易，可能不具有一个活跃的转让市场。证券交易所可以根据需要暂停或终止转让服务。

（5）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在证券交易所进行转让实行非担保交收。申报转让（受让）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时，证券交易所对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资金）余额事先不实行检查、控制，相关份额登记结算机构也不实行担保交收，转让合同履行

风险由转让方、受让方及管理人自行控制。

本风险揭示的揭示事项仅为列举性质，并未穷尽通过证券交易所办理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转让业务所有风险因素。投资者参与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转让业务前，对其他可能产生投资风险的相关因素也应详细了解、认真评估，以免因贸然从事此业务而遭受损失。

3、未在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手续或不予备案情形所涉风险

本集合计划如果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未通过，则需要按照监管机构或自律协会的要求修改本合同或提前终止本计划。本计划在前述情形下存在需变更合同或提前终止的风险。

因监管政策的原因导致备案不成功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如计划备案不成功，管理人可在收到备案不成功信息后三十个工作日内，将已认购资金及投资收益（如有）返还给投资者。如计划资产暂时无法变现或仅能部分变现的，管理人可先将可变现部分变现后按比例返还给投资者，剩余部分在后续一次或多次变现后及时按比例向投资者进行返还，直至全部变现并返还完毕。

4、强制退出条款

投资者部分退出资产管理计划的，其退出后持有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资产净值应当不低于规定的合格投资者最低参与金额。投资者持有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资产净值低于规定的最低投资金额时，需要退出资产管理计划的，应当一次性全部退出。由此会导致投资者的份额减少至零。

5、电子签名信息保护

本计划资产管理合同采用电子签名方式签署，可能存在因网络中断或不运作、传送安全系统失灵、系统遭受非法攻击等多种因素造成数据的损坏或丢失。投资者签署电子签名合同进行交易的，应积极采取安全措施，加强账户、密码的保护。

6、巨额退出事件风险

在计划存续期间可能发生投资者大量甚至巨额退出的情形，若出现合同约定的巨额退出，将可能导致计划面临流动性风险，增加计划所持有证券的变现成本，造成计划资产损失。对于投资者而言，在发生巨额退出时可能面临所持有计划份额被部分顺延退出或暂停退出的风险。

7、合同变更条款

在合同变更安排中，可能存在但不限于以下潜在风险：

(1) 默认处理的风险。合同中约定投资者若未在约定或指定时间内以约定方式表示意见，视为投资者同意合同变更。在此情况下，投资者对默认情况的忽略或误解，可能存在潜在风险。

(2) 强制退出风险。合同中约定投资者不同意变更的，管理人保障其退出集合计划的权利；对于明确答复不同意合同变更但逾期未退出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者，管理人将统一在合同变更生效日前一工作日做强制退出处理。在此情况下，会导致投资者的份额减少至零。

8、提前结束募集风险

本集合计划募集期不设规模上限，管理人可视情况调整并公告确定募集规模目标，投资者可能面临因集合计划规模达到上限而无法参与本集合计划的风险。

9、参与申请被确认无效的风险

投资者提出的参与申请，可能因为合同填写不符合要求、款项划转不成功等原因被管理人确认无效。对于确认无效的参与申请，销售机构将退还投资者已交付的参与款项本金（无息），参与自始无效。

10、对于通过有预约退出功能的销售机构参与的投资者，可能存在投资者未提交预约退出申请，在开放日管理人拒绝其退出的风险。

11、本集合计划存在单券投资比例过高的风险。由于本集合计划的持仓可能较为集中，一旦集合计划需要强行变现时，受制于证券市场的流动性等不确定性因素，本集合计划存在管理人可能无法立即变现计划资产或者需要承受一定程度的冲击成本，该风险由委托资产承担。

12、管理人因停业、解散、撤销、破产，或者被中国证监会撤销相关业务许可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的风险

管理人因停业、解散、撤销、破产，或者被中国证监会撤销相关业务许可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可能导致委托资产的损失，从而带来风险。

13、在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运作期间，投资者作为份额转让方可以通过柜台交易市场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向合格投资者作为受让方转让其持有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本集合计划份额的受让方会承担转让方持有期间的应当计提并支付的管理人业绩报酬。

14、资产管理合同与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合同指引不一致所涉风险

基金业协会针对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的内容及格式发布了《集合计划格式指引》，本资产管理合同虽然尽量在能够满足本计划投资需要的前提下涉及了《集合计划格式指引》的条款，但《集合计划格式指引》主要为概括性、原则性约定，因此本资产管理合同具体条款的约定不可避免的比《集合计划格式指引》更为复杂、更为具体，也不可避免地与《集合计划格式指引》不完全相同。

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本资产管理合同，理解本资产管理合同的全部条款，独立做出是否签署本资产管理合同的决定。

（二）一般风险揭示

1、本金损失风险

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但不保证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中的认（申）购资金本金不受损失，也不保证一定盈利及最低收益。

本计划属于 R3 风险投资品种，适合风险识别、评估、承受能力 C3 及以上的合格投资者。

2、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投资品种的价格因受经济因素、政治因素、投资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影响而引起的波动，导致收益水平变化，产生风险。市场风险主要包括：

（1）政策风险

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和证券市场监管政策等国家政策的变化对证券市场产生一定的影响，可能导致证券价格波动，从而影响收益。

（2）经济周期风险

证券市场受宏观经济运行的影响，而经济运行具有周期性的特点，而周期性的经济运行周期表现将对证券市场的收益水平产生影响，从而对收益产生影响。

（3）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由于利率变动而导致的资产价格和资产利息的损益。利率波动会直接影响企业的融资成本和利润水平，导致证券市场的价格和收益率的变动，使集合计划资产管理业务收益水平随之发生变化，从而产生风险。

(4) 购买力风险

投资者的利润将主要通过现金形式来分配，而现金可能因为通货膨胀的影响而导致购买力下降，从而使投资者的实际收益下降。

(5) 再投资风险

利率下降将对固定收益证券利息收入再投资的收益产生影响，此风险即为由于金融市场利率下降造成的无法通过再投资而实现预期收益的风险。

(6) 衍生品风险

金融衍生产品具有杠杆效应且价格波动剧烈，会放大收益或损失，在某些情况下甚至会导致投资亏损高于初始投资金额。

(7) 上市公司经营风险

上市公司的经营状况受多种因素影响，如市场、技术、竞争、管理、财务因素等都会导致公司盈利发生变化，从而导致集合计划投资收益变化。如资管计划所投资的上市公司经营不善，与其相关的证券价格可能下跌，或者能够用于分配的利润减少，从而使资管计划投资收益下降。

3、管理风险

资产管理计划运作过程中，管理人依据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所产生的风险，由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及投资者承担。投资者应充分知晓投资运营的相关风险，其风险应由投资者自担。

4、流动性风险

集合计划不能迅速转变成现金，或者转变成现金会对资产价格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流动性风险按照其来源可以分为三类：

(1) 市场整体流动性相对不足。证券市场的流动性受到市场行情、投资群体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在某些时期成交活跃，流动性好；而在另一些时期，可能成交稀少，流动性差。在市场流动性相对不足时，交易变现有可能增加变现成本，对集合计划造成不利影响。

(2) 证券市场中流动性不均匀，存在个券流动性风险。由于流动性存在差异，即使市场流动性比较好的情况下，一些个券的流动性可能仍然比较差，从而使得集合计划在进行个券操作时，可能难以按计划买入或卖出相应的数量，或买入卖出行为对个券价格产生比较大的影响，增加个券的建仓成本或变现成本。

(3) 集合计划中的资产不能应付可能出现的投资者巨额退出或大额退出的风险。在集合计划退出开放期间,可能会发生巨额退出或大额退出的情形,巨额退出或大额退出可能会产生本计划仓位调整的困难,导致流动性风险,甚至影响本计划资产净值。

5、信用风险

交易对手方未能实现交易时的承诺,按时足额还本付息的风险,或者交易对手未能按时履约的风险。

(1) 交易品种的信用风险:投资于公司债券、可转换债券等固定收益类产品,存在着发行人不能按时足额还本付息的风险;此外,当发行人信用评级降低时,资产管理计划所投资的债券可能面临价格下跌风险。

(2) 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交易对手未能履行合约,或在交易期间未如约支付已借出证券产生的所有股息、利息和分红,将使资产管理计划面临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

6、募集失败风险

本计划的成立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计划可能存在不能满足成立条件从而无法成立的风险。

管理人的责任承担方式:

(1) 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2) 在资产管理计划募集期限届满(确认资产管理计划无法成立)后三十日内返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7、税收风险

本集合计划项下的计划财产应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承担相应的税费,如财税[2017]56号文项下的增值税等,且随着国家财税政策的变化,应当由计划财产承担的税费可能发生变化,从而导致投资者实际获得的产品收益金额将可能会因此减少。如果国家相关税务政策出台或发生变化,本计划项下投资需要依法履行纳税义务的,投资者实际获得的产品收益金额将可能会因此减少,亦可能由投资者向本计划或管理人另行支付相关税费。

8、其他风险

(1) 关联交易风险

投资者在此同意并授权管理人可以将本计划的资产投资于管理人、托管人及与管理人或托管人有关联方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管理人管理的资产支持证券，或者从事其他关联交易。相关关联交易可能存在一定风险。

(2) 技术风险和操作风险

技术风险。在资管计划的日常交易中，可能因为技术系统的故障或者差错而影响交易的正常进行或者导致投资者的利益受到影响。这种技术风险可能来自管理人、托管人、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等。

操作风险。管理人、托管人、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在业务操作过程中，因操作失误或违反操作规程而引起的风险。

三、投资者声明

作为本计划的投资者，本人/机构已充分了解并谨慎评估自身风险承受能力，自愿自行承担投资该计划所面临的风险。本人/机构作出以下陈述和声明，并确认（自然人投资者在每段段尾“【_____】”内签名，机构投资者在本页、尾页盖章，加盖骑缝章）其内容的真实和正确：

1、本人/机构已仔细阅读资产管理业务相关法律文件和其他文件，充分理解相关权利、义务、本计划运作方式及风险收益特征，愿意承担由上述风险引致的全部后果。【_____】

2、本人/机构知晓，管理人、销售机构、托管人及相关机构不应当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收益状况作出任何承诺或担保。【_____】

3、本人/机构符合《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有关合格投资者的要求，并已按照管理人或销售机构的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文件。【_____】

4、本人/机构已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资产管理合同的所有内容，并愿意自行承担购买资产管理计划的法律责任。【_____】

5、本人/机构已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资产管理合同第四章“当事人的权利与义务”的所有内容，并愿意自行承担购买资产管理计划的法律责任。【_____】

6、本人/机构已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资产管理合同第十一章“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的所有内容，并愿意自行承担购买资产管理计划的法律责任。【_____】

7、本人/机构已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资产管理合同第二十章“资产管理计划的费用与税收”中的所有内容。【_____】

8、本人/机构已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资产管理合同第二十六章“争议的处理”中的所有内容。【_____】

9、本人/机构已经配合管理人或其销售机构提供了法律法规规定的信息资料及身份证明文件，以配合上述机构完成投资者适当性管理、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以及反洗钱等监管规定的工作。

本人/机构承诺上述信息资料及身份证明文件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_____】

10、本人/机构知晓，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为资产管理计划办理备案不构成对管理人投资能力、持续合规情况的认可；不作为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安全的保证。【_____】

11、本人/机构承诺本次投资行为是为本人/机构购买（参与）资产管理计划。
【_____】

12、本人/机构承诺不以非法拆分转让为目的购买资产管理计划，不会突破合格投资者标准，将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或其收益权进行非法拆分转让。【_____】

13、本人/机构知悉本风险揭示书的揭示事项仅为列举性质，未能详尽列明投资者参与资产管理计划所面临的全部风险和可能导致投资者资产损失的所有因素。【_____】

投资者（自然人签字或机构盖章）：

日期：



销售机构经办人（签字）

日期：